

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  
章則及條款

重要聲明

下列之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內載有有關管轄銀行帳戶開立、維持、繼續及操作及本行提供或即將提供的服務的重要法律章則及條款。客戶與本行訂立任何有關銀行帳戶及 / 或服務之協議前，應細閱並清楚了解本章則及條款的內容及其後果，客戶如有需要可諮詢獨立之法律意見。

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  
章則及條款

A 部份：一般章則及條款

1. 定義及釋義

1.1 除本章則及條款內另有規定外：-

“協定簽名安排”指關於操作本銀行的任何銀行帳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關於本銀行提供的任何服務，由客戶指定並經本銀行認可的授權簽字人員(連同其簽章式樣)的簽名安排。該等授權簽字人員如有變更，須經本銀行同意。

“本協議”指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協議，或(視所屬情況而定)本銀行與客戶雙方訂立關於操作本銀行的任何銀行帳戶及 / 或提供任何服務的其他任何協議。

“授權簽字人員”指關於操作本銀行的任何銀行帳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關於本銀行提供的任何服務，由客戶指定並經本銀行認可的授權簽字人員。該等授權簽字人員如有變更，須經本銀行同意。為避免疑問起見，如客戶成員只由一個人組成或由兩個或多個人組成，該(等)授權簽字人員可能包括該成員或(視所屬情況而定)該等成員中的一個或多個成員；除非本章則及條款另有規定，“授權簽字人員”應指有關的授權簽字人員及其在本銀行記錄的相關簽章式樣。

“本銀行”指上海商業銀行。

“銀行帳戶”與“服務”分別指本銀行依照本協議為客戶開立或設立或將繼續開立或提供的任何銀行帳戶或任何服務，及 / 或本協議中所指明的任何銀行帳戶及任何服務。

“營業日”指除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本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一天。

“客戶”指與本銀行訂立本協議，並同意受本銀行此處訂定的有關操作任何銀行帳戶的條款或(視所屬情況而定)本銀行提供的任何服務的規定所約束的任何人士。

“本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相關章則及條款”指本銀行約束相關銀行帳戶操作的章則、條款及規則，或(視所屬情況而定)就本銀行提供的相關服務所作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此處訂定的章則及條款。

1.2 相關章則及條款中的標題只為方便參考而插入，不得影響相關章則及條款的解釋。

1.3 除本章則及條款內另有規定外：-

(a) 表示單數的詞包含複數意思，反之亦然；

(b) 表示某一種性別的詞包括所有其他性別的意思；

(c) “人士”一詞應包括任何個人、公司、商號、合夥、商行聯營機構、社團、獨資商號或其他法團、非法團組織；

## 2. 授權簽字人員

2.1 除非本銀行收到並接受與本文第 2.3 條的規定相反的書面更改或修訂通知，授權簽字人員（如其已按照本協定簽名安排簽署）有權全權代表客戶就相關銀行帳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相關服務的一切相關事宜與本銀行進行交涉，或（以委託書或其他形式）向本銀行發出任何性質、種類或形式的任何指令、命令或指示及 / 或就上述事項與本銀行訂立一切類型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i) 申請開立新銀行帳戶或設立新服務（如被本銀行接受）；(ii) 承兌、支付及操作客戶可能開具或接受的所有支票、匯票、票據、期票、支款單，或指示提取客戶預支或透支款項或本銀行積欠客戶或任何帳戶的款項；(iii) 轉帳給客戶一個或多個成員名下之帳戶，或客戶的一個或多個董事（如客戶為一有限公司或其他法團、非法團組織），或客戶的一個或多個被授權人士；(iv) 結銷在本銀行的任何類型的相關銀行帳戶或終止相關服務；(v) 更改客戶的通訊地址及聯絡號碼，但更改授權簽字人員（或其簽章式樣）或本協定簽名安排除外。

2.2 除非本銀行同意或上述協議已載明，對授權簽字人員（連同其簽章式樣）及 / 或本協定簽名安排的變動僅在下述情況下生效：(a) 本銀行收到 (i) 客戶或客戶所有成員的書面指令（如客戶有一個或多個成員，包括合夥人）；(ii) 本銀行認可的客戶董事會決議或會議記錄摘錄的經核證的真確副本（如客戶為一公司）；(iii) 所有其他情況下，客戶要求本銀行作出該等變更的令本銀行滿意的正式授權書面指令；及 (b) 本銀行同意使該等變更生效。

2.3 授權簽字人員應被賦予連續的授權及權力按照上述第 2.1 條與本銀行進行交涉，直到本銀行實際收到客戶按照上述第 2.2 條以規定格式並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與此相反的指示，並且本銀行已向客戶發出本銀行接受該相反指示的通知或實際認可並遵照該相反指示。

2.4 縱使如此，客戶同意並確認本銀行有絕對權力，隨時毋須事先通知或申述任何理由，即拒絕接受任何或所有授權簽字人員發出的指令、請求或指示。

2.5 如客戶或（多於一人的）客戶的一個或多個或所有成員死亡，本銀行於該（等）成員死後但在實際接獲書面通知之前按照所有或任何授權簽字人員的請求、指示或指令執行的任何付款、行為或事宜應對客戶、其遺產管理人、個人代表及代表客戶或客戶的一個或多個成員申索的任何一方 / 多方具有絕對及不可推翻的約束力。

## 3. 結單、確認書及證明書的確鑿性

3.1 客戶有責任並同意查核本銀行發給客戶的有關交易及 / 或其他附帶事項的任何通知、結單、確認書或證明書中任何記錄的真確性，並在發現任何認為錯誤、不正規、不準確及 / 或未經授權的記錄時，立即書面通知本銀行。除非本銀行在客戶發出包含相關記錄的通知書、結單、確認書或證明書的九十天內收到該等通知，否則同樣對客戶具有不可推翻的有效約束力。客戶無權基於任何立場（尤其但不限於交易及 / 或記錄是在未經客戶授權下作出之情況）就通知書、結單、確認書及 / 或證明書中記錄的任何交易及 / 或細節提出異議，惟本銀行有絕對權力（但並非有義務）隨時更正任何錯誤記錄並且客戶應授權本銀行執行該等更正。

3.2 第 3.1 條款中的規定不應影響客戶就下列事項進行申索的權力：-

- (a) 因任何第三方（包括客戶的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偽冒或詐騙引起的未經授權交易，而本銀行未能採取合理的謹慎態度及技能；
- (b) 因本銀行的任何僱員、代理人或傭工的偽冒或詐騙引起的未經授權交易；或
- (c) 因本銀行一方或其僱員、代理人或傭工故意的玩忽職守或疏忽引起的其他未經授權交易。

## 4. 聯營公司、獨資商號及合夥商號等

4.1 如客戶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成員組成，則應下列規定適用：-

- (a) 在本協議及 / 或相關章則及條款或在本協議及 / 或相關章則及條款下所作的任何交易或合約下，該等人士的義務及責任應是聯同及單獨的，本銀行對任何一個或多個聯同及單獨負責的客戶成員所作的任何要求應視為對該客戶的要求。
- (b) 本銀行有權在本協議及 / 或相關章則及條款下解除或豁免客戶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成員的責任，或與任何該等成員訂立債務重要協議、接受債務重要安排或任何其他安排，而不解除或豁免客戶的任何其他成員受本協議及 / 或相關章則及條款的約束，也不損害或影響本銀行無論在本協議、相關章則及條款或其他規定下對其他成員的權力及申償權。

- (c) 如客戶的一個或多個成員死亡，與任何銀行帳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提供的任何服務相關的一切指令及交易，需受遺產管理官(如已故客戶於2006年2月11日之前身故)或民政事務局局長(如已故客戶於2006年2月11日或該日之後身故)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之任何索償或反對所約束，並應以不損害本銀行應有之留置權、保管權、抵押權、抵銷權、申索權、反索權或其他追索權為原則，倘遭尚存成員、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外任何人士之索償，本銀行得自行決定於認為需要時採取任何步驟或法律程序以保障上述權利。惟本銀行可在客戶的一個或多個成員死亡時凍結客戶在本銀行開立的所有或任何帳戶。
- (d) 在遵照上述(c)段的前提下，本銀行應於客戶的任何成員死亡時，將所有帳戶下的貸方結餘、證券及財產及本銀行結欠客戶的所有款項以客戶尚存成員或(如客戶的所有成員均已死亡，則最後尚存成員的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名義保留，本銀行依照以上方式處理有關財產後，本銀行對客戶(包括死者、其遺產及繼承人)之責任即完全解除，惟本銀行可要求呈交死亡證明及/或相關遺產管理人授權證明。
- (e) 本銀行的抵銷權可針對本銀行應付給客戶的款項、財產或收益執行，用以償還客戶的一個或多個成員積欠本銀行的任何方面的負債。
- 4.2 如客戶為一商號(無論是獨資或合夥)，除第4.1條款外下列規定亦適用：-
- (a) 現在或此應以該商號名義經營的客戶及獨資東主/合夥人及成員應共同及單獨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下承擔責任。
- (b) 客戶應就下列事項的變更立即通知本銀行(i)商號的組織或成員(無論是退休、死亡、破產或新合夥人的加入)或(ii)商號名稱。除非本銀行明文規定，客戶及一切人士以客戶的東主或合夥人身份簽署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的客戶及一切人士應繼續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下承擔責任，縱使該商號因任何退休、死亡、破產或新合夥人的加入而導致組織發生變更。
- (c) 除非本銀行實際收到客戶就商號因死亡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的組織或成員的任何變更而發出的書面通知，則無論該變更是否已報告或在商業登記署或其他任何有關政府部門備案，該商號在本銀行登記的東主或合夥人(視所屬情況而定)應繼續對本銀行負責，猶如並視作該商號的組織及名稱從未發生變更一樣。本銀行有權據此行事，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下的所有章則及條款及授予銀行帳戶及/或相關服務的權力應相繼續對客戶具有有效約束力。
- (d) 在合夥商號(“該合夥商號”)的情況下，倘一個或多個合夥人因死亡、退休、破產或其他原因停止成為該合夥商號的合夥人，本銀行有權：-
- (i) 將該合夥商號當時仍生存或繼續之合夥人視作擁有充份權力繼續經營該合夥商號及可視若該合夥商號之組織並無變動般處理該合夥商號在銀行帳戶或可能提供的服務及任何交易方面的相關事宜。一切依照該等生存或繼續之合夥人的要求或指令行事的相關交易應對所有合夥人及其遺產管理人及個人代表包括任何退夥人具有不可推翻的約束力；及/或
- (ii) 在退夥之前未曾收到該合夥商號的所有合夥人簽署的書面反對指令的情況下，結銷或停止銀行帳戶的操作或終止或暫停相關服務而毋須事先知會客戶。客戶任何帳戶持有的證券、財產或收益將在退夥之前由本銀行以該合夥商號的所有合夥人的名義予以保留；及/或
- (iii) 應當時生存或繼續之合夥人的要求，開立新銀行帳戶或設立新服務，合夥商號(下稱“新合夥商號”)名與原合夥商號名相同並繼續經營業務及以該合夥商號為收款人收付任何或所有支票、票據、匯票、本票及/或其他票據而無論實際收款人是該合夥商號還是新合夥商號。該等收付款工作應視為本銀行的有效義務並對該合夥商號的所有合夥人及其遺產管理人及/或個人代表包括任何退夥人具有不可推翻的約束力，而無論該等付款或收款是否實際減少或清償新合夥商號積欠本銀行的負債及/或是否僅用於新合夥商號或新合夥商號的合夥人的收益或業務。
- 為避免疑問起見，本銀行特此明確宣佈無論該合夥商號的組織或名稱的變更通知是否已實際送達本銀行及該合夥商號的合夥人是否在法律或事實上已解散或退出，本4.2(d)條款繼續適用並生效。
- 4.3 如客戶為一協會、委員會或其他非法團組織，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仍具有十足效力，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而不受任何客戶成員或組織變動的影響。

- 4.4 如客戶為一公司或其他法團或非法團組織，客戶保證其已按照一切適用法律、章則及條例正式成立，客戶在本協議及 / 或相關章則及條款下執行或要求執行、辦理的一切行動、條件及事情均構成客戶在法律上可實施的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的義務。
5. 客戶資料
- 5.1 如客戶為個人、獨資或合夥商號，客戶及客戶的獨資東主 / 合夥人確認並同意已知悉及將知悉本銀行發出的關於個人資料的收集和處理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此處的“個人資料通知”可能會由本銀行不時更新或更改）及在各分行營業大堂內展示之內容，並同意提供開立或繼續銀行帳戶或服務之必要資料。客戶及客戶的獨資東主 / 合夥人進一步授權本銀行可出於個人資料通知中載明的理由、及其他與任何銀行帳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提供的任何服務有關的任何交易或其他事宜的直接或間接理由，而使用及披露其個人資料。客戶及客戶的獨資東主 / 合夥人瞭解本銀行會把客戶提供的資料保密，但可出於個人資料通知中載明的理由，或按照約束本銀行或其分行的任何法律、條例或指令，透露任何該等資料予個人資料通知中載明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收帳公司）。客戶及客戶的獨資東主 / 合夥人確認收受個人資料通知並受其條文約束。
- 5.2 本銀行特此明示有權自行決定將客戶資料或與任何銀行帳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提供的任何服務或所作任何交易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提供、披露及被轉移給：(i) 任何其他銀行、財務機構、收帳公司、代理人、信貸公司、信用卡發行公司、信貸調查機構、服務供應商或承包商或專業顧問；(ii) 任何監管機構、政府部門或政府機構；(iii) 銀行委派的為本銀行提供服務以便開立或操作客戶的銀行帳戶及 / 或服務的任何人士；(iv) 本銀行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總行或分行；(v) 任何本銀行之附屬公司、母公司、相聯機構、附屬成員及相關公司；及(vi) 任何就銀行帳戶及 / 或服務及 / 或交易與本銀行之權益有關的實際或潛在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承讓人、約務更替人或受讓人。不論上述(i)至(vi)段之有關人士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如客戶為個人、獨資或合夥商號，本條文在受第 5.1 條文及個人資料通知的規限下將適用於客戶及客戶的獨資東主 / 合夥人。
- 5.3 客戶進一步授權本銀行聯絡客戶之僱主（如適用）、銀行、受託人或其他資料來源，以便取得或交換任何資料及比對客戶提供之資料與本銀行收集所得資料以作查核之用。本銀行有權將比對結果作任何可能對客戶不利之用途。客戶同意將其個人資料移交本港之外的司法管轄區，並同意個人資料被使用任何程序進行配對。客戶可以通過提前十四天向銀行發出撤回同意的書面通知，撤回就上述任何一項或所有各項所作的同意。
- 5.4 客戶聲明及保證客戶本人或代表客戶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真確、完備及最新的。如客戶的個人資料、地址、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或其他資料有任何變更，應立即書面通知本銀行。如客戶為一公司或其他法團或非法團組織，客戶應立即書面通知本銀行有關董事、秘書、股東、章程、註冊辦事處或其他資料的任何變更，及當作出任何該等變更時提供本銀行所需的一切有關文件。
6. 抵銷及留置權
- 6.1 無論涉及任何帳戶結算或任何其他事項，客戶同意本銀行有權隨時毋須預早通知，而將客戶名下全部或任何帳戶（無論以客戶名義或與他人聯名，亦無論任何性質及須否事前通知）合併或結合，或將任何無論處於何地之該等帳戶之餘額轉出以抵銷或用以償還客戶積欠本銀行任何帳戶或任何方面之負債，無論該等負債係現有或將來者、實際或者或然者、主要或附屬者及單獨或共同者。倘上述合併、抵銷及轉帳須由某一貨幣兌換為另一貨幣，該等轉換得採合併、抵銷或轉帳當天該等外匯市場之現貨價（匯率得由本銀行決定釐訂）計算。客戶更授權本銀行有權對無論因任何原因或不論是否出於正常商業行為交予本銀行擁有或控制之所有產業行使留置權，並有權於必要時出售該等產業以償還客戶結欠本銀行之任何債務。
7. 收費
- 7.1 本銀行可能會就操作或維持任何銀行帳戶或供應或維持任何服務收取費用、手續費及 / 或佣金，該等費用的收費標準在本銀行不時公佈之費率表中載明。該等費用或計算基準如有變更，本銀行會通過在各分行的營業大堂內展示，或採取本銀行認為合適之方式提前三十天通知客戶。客戶可隨時索取該等費率表或在本銀行網頁查閱。本銀行所徵收之任何費用、

手續費及 / 或佣金，客戶應按要求及時予以支付。為避免疑問起見，上述「提前三十天通知」並不適用於超出本銀行控制下之費用調整。

7.2 客戶特此授權本銀行 ( 毋須事先通知或徵詢客戶意見 ) 從客戶於本銀行開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帳戶扣除該等費用、手續費及 / 或佣金。

## 8. 收帳

8.1 本銀行有權僱用收帳公司收帳或指派律師、法律顧問或本銀行認為合適之其他專業人士，追討客戶在本協議及 / 或相關章則及條款下應付未付的款項。客戶同意並確認，縱使收帳公司或專業人士收取的費用可能高於或遠高於客戶應付未付的金額，本銀行有權按照完全彌償原則，要求客戶補償及彌償本銀行因客戶不履行本協議下責任或與本銀行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安排而向客戶追討欠款所合理招致的一切開支及費用。

## 9. 全額償付

9.1 客戶在本協議及 / 或相關章則及條款下應付的款項應以港幣或本銀行不時指示之貨幣全額付清給位於本港的本銀行，所付之款不應從中扣去任何現有或將來之稅款、稅項、關稅、收費、費用、扣留，亦不應受抵銷或反索或任何限制、條件或扣減。客戶迫於法律作出任何扣減或扣留，客戶應立即付予本銀行額外金額，所付的額外金額應使得本銀行收到的淨額等同於未經扣減或扣留之應收全額。在本第 9.1 條下支付的任何額外金額不應視為利息而應視為協定補償。

## 10. 本銀行的責任

10.1 除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外，本銀行對因下述原因造成的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a) 取消所有或任何銀行帳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提供的任何服務；及 / 或

(b) 撤回或停止客戶任何交易，或未能兌現或執行客戶的任何指令或指示，無論該等撤回或停止是否直接或間接由非本銀行能控制的任何環境或事件引致；及 / 或

(c) 本銀行的電訊及電腦系統或其他設備或其安裝或操作引致的任何機械的、電子的或其他故障、失靈、中斷、錯誤或不足；客戶的指示或指令的不完全或錯誤傳達或執行該等指示或指令出錯，據此引起的客戶的任何延誤、損失 ( 包括收益損失或任何相應產生的或經濟的損失 )、費用或損害賠償；及 / 或

(d) 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服務供應商或設備供應商干擾、影響或破壞所造成本銀行工作的延誤、中斷或停止。

## 11. 銀行帳戶及服務的終止

11.1 本銀行可無論是否給予理由，在不少於三十天內事先通知客戶後，終止任何一個或多個銀行帳戶及 / 或服務，但不影響任何一個或多個其他銀行帳戶及 / 或服務的繼續，該等繼續之銀行帳戶及 / 或服務應繼續受本協議及 / 或相關章則及條款的管限。縱使如此，如本銀行全權及不受約束地認為，提供給客戶的任何一個或多個銀行帳戶及 / 或服務因任何原因變得不可控制，或對本銀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構成危險，或以可能對本銀行、公眾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危險的方式操作或使用，本銀行有絕對權力隨時終止該任何一個或多個銀行帳戶及 / 或服務，是否給予通知完全視乎本銀行認為是否必要。客戶不得就本銀行以此處載明之方式執行本銀行終止銀行帳戶及 / 或服務的權力向本銀行提出申索。

11.2 客戶可在事先給予書面通知後終止任何銀行帳戶或服務，但須依本銀行不時訂立之上述方式及條件並支付本銀行自行決定徵收之手續費。剩餘之銀行帳戶及服務應繼續受本協議及 / 或相關章則及條款的約束而不受該等終止的影響。

11.3 為避免疑問起見，客戶在本協議及 / 或相關章則及條款或所作任何交易或相關銀行帳戶或服務下所具有或存在的一切責任及義務在任何原因的終止後仍然生效。

## 12. 彌償

12.1 本銀行因與客戶訂立或所提供的任何交易、合約或服務所遭受、招致或承受的一切損失、損害、費用、訴訟、要求、申索及訴訟，無論其係實際或或然者，尤其但不限於因提供給客戶的任何銀行帳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提供的任何服務下的任何爭議或問題所引致或附帶的任何合理開支及費用 ( 無論法律費用或其他費用 )，客戶願負賠償的責任。客戶特此指示並授權本銀行從客戶帳戶支付本銀行 ( 本銀行對支付金額的決定對客戶具有不可推翻的約束力 ) 從而所遭受、招致

或承受的任何或一切款項(無論實際或或然者),連同本銀行自首次支付、遭受或招致上述金額起,至客戶完全付清一切款項為止所產生的利息。該利息的利率以本銀行不時公佈的費率表及/或利率表(可應客戶要求提供)中指定的額外透支利率計算。

### 13. 通知

13.1 本銀行就任何銀行帳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提供的任何服務發給客戶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是口頭的、書面的或刊登在報紙上或任何其他本銀行認為合適之方式。

13.2 口頭通知或通訊在下列時刻視為已正式送達客戶:任何職員或代理人代表本銀行口頭通知(無論是專人或通過電話。)客戶或客戶的任何成員或客戶的任何一個授權簽字人員。

13.3 書面通知或通訊在下列時刻視為已送達客戶:(a) 通過人手交付,於交付的當時;(b) 以郵資預付方式郵遞到客戶在本銀行最後登記之地址,於寄出後四十八小時(本港以外的客戶為以航空郵資預付方式寄出後七天);(c) 通過傳真發出,於傳真發往客戶在本銀行最後登記之傳真號碼時;(d) 通過電報發出,於發出後二十四小時;(e) 通過任何其他電訊方式,於發出的當時。

13.4 如客戶由一個或多個成員組成,發往客戶的任何一個成員的最後登記地址的任何書面通知或其他書面通訊均應視為正式送達客戶。

13.5 除第 13.1 條所述的通知方式之外,如本銀行將各種通知及公告公佈或展示於總行或本銀行自行決定之各分行營業大堂內達十四(14)個連續營業日,則該等通知及公告應視為已正式作出並送達客戶。

13.6 客戶發往本銀行的任何通知或通訊應以書面作出,並按照協定簽名安排正式簽署。該等通知應發往及寄往客戶於本港內開立其相關帳戶或提供相關服務的本銀行各辦事處或分行,並只在本銀行實際收妥後方視為已送達。

### 14. 記錄的確鑿性

14.1 本銀行的通知、結單、帳簿、記錄及確認書(包括但不限於本銀行職員於處理客戶工作時登記的磁帶記錄、電腦數據記錄及任何手寫資料),除非有明確的錯誤,應作為可供任何目的及呈堂目的對客戶具有約束力的確證。

### 15. 時間、權利及權力的行使、放棄等

15.1 時間是客戶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或與任何銀行帳戶或服務有關的交易下任何義務的一個必不可少的因素。本銀行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下行使任何權利、權力、特權或彌償權上即使有延遲或遺漏,亦不應削弱該等權利、權力、特權或彌償權或被認為是放棄上述權力;任何單一次或部份地執行任何該等權利、權力、特權或彌償權,亦不應排除此後進一步地行使上述權利、權力或任何其他權利、權力、特權或彌償權。在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下的權利、權力、特權及彌償權是累積性的,並且不排除法律所保障的任何其他權利、權力、特權及彌償權。

### 16. 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的修訂

16.1 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包含的規定或附錄可按照本銀行不時認為合適的方式及限度隨時進行修訂。該等修訂之通知在按照上述第 13 條發給客戶後,應視為正式及有效發給。本銀行就該等章則及條款所作的任何修訂在通知客戶後,應立即對客戶具有有效約束力,惟對影響費用及收費及客戶的責任或義務的修訂須在三十天事先通知客戶後方告生效。

### 17. 條款可分割性

17.1 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的各項條款均可與其他條款分割並獨立地應用,倘其中一項或多項條款於任何時間變得失效、違法或無法執行,此章則其餘條款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仍不受任何影響。

### 18. 不可抗力

18.1 對因政府限制、緊急程序的強迫接受而直接或間接禁止行事,或因任何有關市場、民眾騷亂、法令、恐怖主義的恐嚇行為、自然災害、戰爭、罷工或其他超出當事者控制的情形而停止交易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本銀行概不負責。

## 19. 金融罪行及制裁

- 19.1 客戶確認及同意，本銀行須遵守適用於本銀行的任何有關偵測、調查及防止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之本地或外地法律、法規、判決或法庭命令、守則、指引、政策（包括本銀行內部政策）及要求（「適用法律」）。
- 19.2 儘管本協議及/或相關章則及條款有任何相反的條文，本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採取本銀行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審查、截取及調查任何指示、通訊、提取要求、服務申請或任何客戶（或代表客戶）收取或支付的款項；
  - (b) 調查款項的來源或預定收款人；
  - (c) 合併有關客戶資料或與任何銀行帳戶及/或服務或所作交易的資料和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其他相關資料；
  - (d) 對任何人士的狀況及身份作進一步查詢，不論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約束；及
  - (e) 按本銀行絕對酌情權決定，延遲、阻截、暫停或拒絕支付或清算任何付款、處理客戶的任何指示或提供任何服務。
- 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銀行及其任何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所引致或蒙受，不論完全或部分因本銀行按本條文所採取的行動而導致的任何損失（包括收益損失或任何相應產生的或經濟的損失）、費用或損害概不負責。
- 19.3 為讓本銀行遵守適用法律，客戶承諾就本銀行的任何查詢作出全面合作，並在被要求時立即向本銀行提供就開立、維持或操作銀行帳戶及/或服務不時合理要求的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

## 20. 稅務合規

- 20.1 客戶確認須自行負責了解及遵守客戶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就有關及因開立、維持及操作銀行帳戶及/或服務所引起的稅務責任（包括繳稅、提交報稅表或其他有關繳交所有相關稅項的所需文件）。本銀行及其任何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均不提供稅務意見，客戶應尋求獨立法律及稅務意見。
- 20.2 客戶同意本銀行可不時根據對本銀行產生影响的任何在香港或外地的政府、稅務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法律、監管或合約性的規定（「規定」），要求客戶提供的任何證明書、資料及文件。如客戶未能提供該等證明書、資料及文件，客戶確認及同意本銀行可根據規定拒絕完成交易、提供服務或操作或維持任何銀行帳戶及/或服務，或代扣或扣除款項，而無須向客戶及任何其他人士負上任何責任。

## 21. 適用法例及司法管轄權

- 21.1 本協議及 / 或相關章則及條款的有效性、解釋、釋義及執行應受本港法律管轄。雙方同意，本協議及 / 或相關章則及條款所導致或相關之一切訴訟或索償均應受本港法院的非專有審判權的管轄，惟本條款中的規定不應排除可在任何其他合資格審判法院採取訴訟活動。

## 22. 繼任人

- 22.1 本協議及 / 或相關章則及條款應對客戶的繼承人、個人代表、繼任人或受讓人具有約束力。

## 23. 不可轉讓性

- 23.1 未經本銀行事先書面許可，客戶不得轉讓、建立、試圖建立或允許建立任何按揭、質押、押記、留置權或其他形式之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使客戶在本協議及 / 或相關章則及條款或按照本協議及 / 或相關章則及條款訂立或締結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下的權力及利益受到制約。

## 24. 合約(第三者權利) 條例

- 24.1 任何人士如非本協議一方將不可藉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取得強制執行或享有本協議中任何條款利益的權利。撤銷或更改本協議無須獲得非本協議一方的任何人士之同意。

## 25. 語言

- 25.1 相關章則及條款（包括本 A 部份）的中文版只供參考。中文版與英文版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B 部份：特定章則及條款

### 附錄 I

#### 銀行帳戶章則及條款

#### 1. 結合 A 部份之“一般章則及條款”使用

- 1.1 本附錄應將“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之 A 部份中詳載的一般章則及條款（“一般章則及條款”）作為一個不可分割的部份加入，猶如一般章則及條款已在本附錄中完整列明一樣。倘若一般章則及條款與本章則及條款有所抵觸時，應以後者為準。
- 1.2 如本附錄中使用了“本章則及條款”一詞，應指本附錄 I 中明文規定的章則及條款連同上述加入的一般章則及條款。
- 1.3 任何銀行帳戶的開立、繼續及操作應受本章則及條款的制約。

#### 2. 操作安排

- 2.1 本銀行有權並經客戶授權：-
    - (a) 兌現及承辦一切轉帳、匯款、提款及 / 或支付之指示及 / 或指令，並將同等金額從指定銀行帳戶扣除；及
    - (b) 辦理一切與銀行帳戶有關的請求、指示、命令及 / 或指令及銀行帳戶的操作及 / 或結銷，但須 (i) 已按當時就有關銀行帳戶所協議並生效的協定簽名安排進行簽署或 (ii) 遵照客戶與本銀行不時達成的其他方式或其他安排。任何更改應待本銀行同意並認可後方為有效。
  - 2.2 在遵照本附錄第 2.1 條的前提下，除非本銀行另外明示同意，在本銀行處理相關指示時，僅指定的銀行帳戶有足夠的相關貨幣的資金，並且遵從本銀行的適用章則及條款時，從該銀行帳戶提款、轉帳或支付的指令才被本銀行接受。然而，即使從該銀行帳戶提款、轉帳或支付的指示被本銀行接受，如本銀行在意欲執行該等指示時獲悉相關銀行帳戶的相關貨幣的資金不足或行將不足，本銀行仍有權拒絕該等指示。
  - 2.3 於櫃面所作的銀行帳戶的一切操作只能在本銀行自行決定的營業時間內執行。客戶得在其開立相關銀行帳戶的辦事處或分行操作該銀行帳戶，如獲本銀行允許，亦可在本銀行的任何其他辦事處或分行執行。獲許在開立相關銀行帳戶的辦事處或分行之外的地點執行的一切操作須遵從本銀行不時決定之章則及條款、限制及 / 或規定。
  - 2.4 本銀行有權不予辦理撤銷支票或其他票據的付款的任何請求、指令或指示而毋須承擔責任，除非該等指示以書面作出並按照當時對相關銀行帳戶有效的協定簽名安排正式簽署，並由本銀行在其開立相關銀行帳戶的辦事處或分行實際收到。此外，本銀行無責任對未能按上述方式給出之請求、指示或指令（“不正規止付指示”）詢問客戶。縱使如此，在收到不正規止付指示時，本銀行有權決定（但無義務）在其認為合適時辦理該等不正規止付指示，在未經客戶或其代表核實及 / 或收到正式簽署之書面確認書下而停止支付該等相關款項，直到本銀行實際收到客戶特別指示本銀行恢復支付之正式簽署指令，除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外，本銀行毋須對錯誤拒付或辦理或未有辦理此不正規止付指示負責。
  - 2.5 本銀行將為惡劣天氣交易（「惡劣天氣交易」）提供其認為適當的服務或設施，本銀行可不時完全酌情決定該等服務或設施的任何調整。本銀行無須負責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惡劣天氣交易（或惡劣天氣交易或服務或設施的延誤或無法提供），或有關或因處理、執行或取消在惡劣天氣交易下的任何交易（或因惡劣天氣交易或服務或設施的延誤或無法提供），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銀行或本銀行的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惡劣天氣指香港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作出「極端情況」公布的情況。
- #### 3. 授權簽字人員
- 3.1 在附加於且不影響一般章則及條款的第 2 條下，授權簽字人員應具有下列權力及權限（授權簽字人員執行該等權力時須遵照協定簽名安排），並且本銀行有權據此行事：-

- (a) 從相關銀行帳戶提款、轉帳及 / 或匯款，而無論該帳戶是否有結餘或透支或因而出現透支，並據此簽署及 / 或背書所有單據 ( 包括但不限於支票、票據、匯票、期票、提款單、請求、指令、指示、獨立指示及 / 或支付單、轉帳單及 / 或所有種類之匯款單及 / 或所有類型之收據 )，並就此與本銀行訂立所有協議 ( 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貨幣之協議 )，縱使：
  - (i) 上述行為係支付、轉帳及 / 或匯款予授權簽字人員或其中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及 / 或供其使用及 / 或令其受益；及 / 或
  - (ii) 上述行為將導致減少、償還及 / 或清償授權簽字人員或其中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結欠本銀行 的任何或所有負債及 / 或債務；及
- (b) 發出所有類型之指示及 / 或簽署所有類型之單據及 / 或就相關銀行帳戶的操作 ( 包括但不限於撤銷 支付、停止及 / 或結銷銀行帳戶、指定銀行帳戶資金及 / 或服務的用途及 / 或申請支票，但不包括協定簽名安排中的變更 ) 與本銀行訂立協議；及
- (c) 發出所有類型之指示及 / 或簽署所有類型之單據 ( 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或所有記收單據上背書及 / 或簽署 ) 及 / 或與本銀行就下列事項訂立所有類型之協議 ( 包括但不限於彌償協議、買賣貨幣協議及 / 或貼現 / 購買及 / 或預支 / 提取任何或所有記收項目之協議 )：
  - (i) 托收支票、匯票、票據、期票、支款單及 / 或任何性質之其他項目；及 / 或
  - (ii) 於本銀行的所有類型的存款、轉存及 / 或續存； 及
- (d) 接收、簽署及 / 或核實 ( 包括證明 ) 所有單據、結單及 / 或與銀行帳戶有關資訊之正確性。

#### 4. 付款委託書的代收及貼現

- 4.1 本銀行保留不接受任何支票、票據、匯票、期票、支款單及 / 或其他票據 ( 統稱“付款委託書” ) 代收及 存入銀行帳戶的權力。本銀行以代收方式處理的一切付款委託書待收受後方可作實 ( 即本銀行實際收到可 自由匯兌且可立即隨意支用之資金 )，除非本銀行同意，票款須待交換或其他方式收受後始可支用。此外，無論本銀行是否同意在收受前支用，本銀行有權從相關銀行帳戶索回或扣除遭拒付之付款委託書款額連同 (i) 所產生的利息及 (ii) 所合理地引致之任何開支及費用。
- 4.2 在本港之外的一切付款委託書之托收應：
  - (i) 遵守及根據托收統一規則 ( ICC 通告第 522 號 ) 及其當前生效之修訂及 / 或更新條款進行，惟書面代收指示可免受該等條款之約束 ( 但本銀行有要求則除外 )，
  - (ii) 遵從相關款項支付地點的法律要求及 / 或銀行慣例。本銀行有權自行決定委託一家或多家代理銀行呈具該等 付款委託書以供支付或承兌及處理在代收過程中出現的任何其他事情。對該等代理銀行的任何錯誤、疏忽、失責、遺漏、無力償債或業務失敗，本銀行概不負責。此外，除非客戶按照本銀行上述章則及條款給 予明確書面指示，本銀行不會就該等付款委託書提出異議。
- 4.3 於正常票據交換時間之後收到的本港內代收之一切付款委託書將被視為有關銀行帳戶於第二個營業日 ( 星 期六除外 ) 收到。
- 4.4 縱使收款人未在代收及支付給銀行帳戶的任何付款委託書上作出背書，及無論該等付款委託書是否指明 “存入收款人帳戶”或“只存入收款人帳戶”，本銀行仍有權 ( 但無義務 )：
  - (i) 在聯名帳戶的情況下，向相關銀行帳戶代收及支付任何應付給任何一個或多個但非所有帳戶持有人的付款委託書；及
  - (ii) 在銀行帳戶為獨資商號或合夥商號名義的情況下，向相關銀行帳戶代收及支付任何應付給獨資商號個人或應付給任 何一個或多個但非所有合夥人的付款委託書。
- 4.5 本銀行可應客戶的要求並在本銀行可接受的章則及條款下，從客戶手中購買或貼現該等付款委託書，惟本 銀行有權決定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購買或貼現該等付款委託書。如果本銀行選擇購買或貼現任何付款委 託書，客戶應受下列條款及其他本銀行可能實行的條款的約束：
  - (a) 如要求支付或承兌的付款委託書延遲呈具，或該付款委託書的出票人或其付款銀行提出的任何申索未能給出通知或延遲通知，本銀行概不承擔責任，客戶特此完全豁免本銀行給予該等申索通知的任何法定義務。
  - (b) 本銀行有權自行決定就該等付款委託書呈具後的拒付或不付進行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及何時就該等付款委託書提出異議或照會，本銀行就該等付款委託書的作為或不作為事不應影響本銀行對客戶的完全追索權，本銀行亦不應對本銀行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 (c) 如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付款委託書正本，客戶將接受付款委託書之複製本及證明單據 ( 倘有 ) 作為未付 / 拒付的付款委託書的確證。客戶不應要求本銀行交回付款委託書正本。

- 4.6 在附加於且不影響上述第 4.5 條下，本銀行對自客戶手中購買或貼現的任何或所有付款委託書具有完全追索權。客戶應按本銀行要求，隨時退還（無論是在該付款委託書到期之前或之後）通過付款委託書購買或貼現支付給客戶的總額連同自本銀行支付之日起至客戶還清款項之日止的利息。該利息的利率由本銀行全權決定，除非雙方已在付款委託書購買或貼現之前就該利率達成協議。
- 4.7 本銀行購買及 / 或貼現的代收款項及應付總額應在扣除一切成本、手續費、利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銀行執行支付指示所引致的手續費、利息及合理的成本及費用）後支付至客戶指定的銀行帳戶。如客戶未能指定該等帳戶，本銀行有絕對權力自行決定將上述款項支付至客戶在本銀行開立的任何帳戶或付至一個不計利息的暫記帳，直至收到客戶的進一步指示。
- 4.8 客戶確認，外匯交易以港幣或其他由本銀行與客戶協議的貨幣（“結算貨幣”）進行結算，並以本銀行所報的現匯價（由本銀行最終決定）將相關付款委託書之貨幣兌換為結算貨幣。
- 4.9 對於由客戶呈具給本銀行的要求代收或貼現或購買的付款委託書，客戶保證對該付款委託書具有有效的所有權，並且客戶可自行處置及控制該付款委託書。
- 4.10 客戶進一步同意，對本銀行無論在合約、民事侵權行為或其他方面，由於為客戶帳戶所作的每項或所有代收、購買及 / 或議付，或本銀行因該等代收、購買及 / 或議付所遭受或遭人揚言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訴訟，本銀行若遭受、招致或承受任何性質的一切訴訟、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手續費、佣金、收費、費用及 / 或債務，無論實際或或然者，包括本銀行因此行使或試圖行使本銀行的權利而可能合理地引致之一切法律及其他成本、收費、費用，客戶願負完全賠償的責任。
- 4.11 按照本銀行不時公佈的任何費率表中指定的費率，就代收、購買及 / 或議付的任何付款委託書向客戶收取手續費及 / 或費用。該等費用或計算基準如有變更，本銀行會通過在各分行的營業大堂內展示，或採取本銀行認為合適之方式提前三十天通知客戶。本銀行所徵收之任何費用、手續費及 / 或佣金，客戶應按要求及時予以支付。為避免疑問起見，上述「提前三十天通知」並不適用於超出本銀行控制下之費用調整。客戶確認已完全瞭解及知悉本銀行處理付款委託書所收取的手續費 / 費用。客戶可隨時索取該等費率表或在本銀行網頁查閱。除此之外，對任何該等付款委託書的一切手續費、申索、負債、付款、合理的成本及費用（無論法律費用或其他費用），客戶願應本銀行的要求負完全賠償的責任。

## 5. 支票帳戶

5.1 下列規定只適用於支票帳戶並對其具有約束力：-

- (a) 以支票的方式提款，並須採用本銀行提供的既定格式票據，除非另外獲得本銀行同意及認可。
- (b) 支票簿只應客戶的申請發出，並且須按照本銀行不時規定及決定的程序進行。支票簿將遞交予客戶本人或支票簿申領表持有人，或按本銀行記錄的客戶地址以郵寄方式或本銀行認為適當的派遞機構或渠道送交客戶，費用由客戶承擔。如支票簿非由客戶本人簽收，本銀行毋須對遞送的延誤或損失或錯誤負責(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除外)。
- (c) 支票簿必須經常穩妥存放，慎防被人盜用。
- (d) 所有支票應用不可抹除的鋼筆 / 原子筆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所書筆跡應不致被他人輕易篡改。
- (e) 支票如有塗改，必須由發票人以完整簽名證實。

5.2 客戶同意：-

- (a) 由客戶所開出並已獲支付的支票，在以電子形式予以記錄後，可由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保留，保留期為與「結算所規則」所列明的期間，而在該期間之後，代收銀行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銷毀該等支票；及
- (b) 銀行獲授權按照（a）段條款與包括代收銀行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訂立合約。
- 5.3 條款內之「結算所規則」意指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不時制定及修改之規則及 / 或操作程序。

## 6. 儲蓄帳戶

6.1 下列規定只適用於儲蓄帳戶並對其具有約束力：-

- (a) 儲蓄帳戶可分為存摺儲蓄帳戶及簡便活期儲蓄帳戶。如屬存摺儲蓄帳戶，客戶將獲發一本存摺用於操作相關銀行帳戶。如屬簡便活期儲蓄帳戶，客戶須簽署本銀行規定格式的提款單後方能提款。本銀行會將月結單發給客戶，以通知其簡便活期儲蓄帳戶的當前狀態。
- (b) 在櫃面從存摺儲蓄帳戶支款須出示相關銀行帳戶的存摺。不過，本銀行可酌情在免責的情況下免除客戶出示存摺。本銀行憑來人出示存摺(如本銀行並無免除此規定)及看來是授權簽字人員簽字之支款單付款或轉帳，即解除本銀行的一切責任，惟本銀行有權(但無任何義務)在認為合適時要求任何授權簽字人員 (i) 親身提款及出示令本銀行滿意之證明；或 (ii) 向本銀行提供口頭或書面確認。
- (c) 在櫃面從簡便活期儲蓄帳戶支款，客戶或授權簽字人員須親臨提取現金，惟本銀行可酌情在免責的情況下豁免客戶或授權簽字人員親臨提取現金的規定。本銀行憑來人出示看來是授權簽字人員簽字之本銀行規定格式的提款單支付現金或辦理轉帳，即解除本銀行的一切責任，惟本銀行有權(但無任何義務)在認為合適時要求任何授權簽字人員 (i) 出示令本銀行滿意之證明；或 (ii) 向本銀行提供口頭或書面確認。
- (d) 客戶不得篡改及 / 或干預存摺及 / 或其中的帳項。本銀行只在符合本銀行自行訂定的該等章則及條款及收費標準的條件下，補發遺失或損壞之任何銀行帳戶之存摺。
- (e) 存摺為本銀行之財產，不得用作轉讓及抵押用途。存摺必須經常穩妥存放，慎防被人盜用。
- (f) 對於存摺儲蓄帳戶，存摺上所記結餘只供參考，因為可能還有交易項目未有記入存摺。客戶必須定期到本銀行將存摺更新未登摺之帳項。客戶應檢查存摺，及在適當時候到本銀行將存摺更新記錄及 / 或以書面要求發出一份未登摺帳項的結單。客戶保證並有義務查核存摺及 / 或未登摺帳項結單中各帳項的正確性，並在發現任何錯誤、不正規及 / 或有人未經授權行事時，立即以書面通知其在本銀行開立相關銀行帳戶之辦事處或分行。除非本銀行在相關交易後的九十天內實際收到該等通知，客戶應被視為已最終確認並接受該等帳項，並在不影響一般章則及條款第 3.2 條的前提下，無權基於任何理由提出任何申索或爭議。
- (g) 儲蓄帳戶可分為指定幣別帳戶及多幣別帳戶。如屬多幣別帳戶，則只有本銀行不時決定之幣別方允許存入該等銀行帳戶。
- (h) 儲蓄帳戶之利息受下列規定的管制：-
- (i) 該銀行帳戶中的利息根據每日結存餘額計算，計息之最低結餘額及倍數由本銀行不時決定，同類型銀行帳戶中有關幣別之利率由本銀行全權決定。然而，對於代收中的款項，縱使已登記入帳，亦須待本銀行實際收妥該款項後始予計息。當日銀行帳戶餘額低於本銀行不時 決定的最低結餘者將不予計息。
- (ii) 結息相隔期間及方式由本銀行不時決定，孳息將撥入銀行帳戶內。最低存款限額如有變更，將事先給予通知。
- (iii) 本銀行將視乎帳戶內維持的結餘，按不同利率計息；本銀行可全權酌情將結餘分級，不同級別按不同利率計息。
- (iv) 任何貨幣存款利息按每年三百六十天基準計算，但港幣及英鎊存款則除外，按每年三百六十五天基準計算。
- (v) 每筆支款限額由本銀行不時全權決定。
- 7. 存款帳戶**
- 7.1 下列規定適用於所有種類的存款帳戶(無論定期或通知或即期)並對其具有約束力：
- (a) 本銀行保留酌情不接受任何存款的權力。本銀行所接受之一切存款應遵守本章則及條款，以及在存款確認書或其他為該等存款發佈的文件中專門訂定的特殊章則及條款。二者倘有抵觸，應以後者為準。
- (b) 本銀行保留權力要求存入與存款幣別相同之立即可用之資金。本銀行接受的任何存款如非立即可用之資金，則 (i) 應以本銀行實際收到該資金為準；(ii) 在存款到期時仍未能收到該資金，本銀行可能會取銷該筆存款；(iii) 除其他存款條款之外，除非本銀行同意，不得在收到該資金之前提取該存款(無論本金或利息)；及 (iv) 客戶應按本銀行要求，彌償本銀行因未收到該資金而引致之一切損失、款項、合理的成本及費用。
- (c) 本銀行有權(但無任何義務)要求客戶就提取任何存款向本銀行出示及呈具相關之存款確認書 / 證明 / 收據 / 通知書。
- (d) 除非本銀行同意，定期存款待到期後始可提款，而通知存款須待上述正式發給之提款通知到期之後始可支用。提款不得通過支票、匯票、票據或其他可轉讓文書作出。

(e) 定期存款之利息將按本銀行對該存款天數確定之年利率由起息日單利計算至存款到期之日，但不包括該日。通知存款之利息將按本銀行對該存款天數確定之利率由起息日單利計算至存款到期日。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之利息將於本金提取時一併支付。適用利息應按存款確認書中載明的利率及期限計算。應付利息待到期之日方可生效，在到期日之前支取存款將不計利息。任何一筆存款到期後如客戶未能就安排該到期款項作出任何指示，本銀行有權自行決定 (i) 將該筆存款及其應付利息續存與最後到期存款相同之存期，續存的相關適用利率由本銀行於續存時釐定；或 (ii) 將該筆存款撥入暫記帳而不計利息，直至本銀行收到進一步指示為止；或 (iii) 繼續對該筆存款計息，利率由本銀行全權釐定，直至本銀行收到進一步的指示為止，惟該情況下到期日及之後的利息將只對本金金額計算，應付利息將只按銀行不時釐定之利率計算。倘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為非銀行營業日則將會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除非銀行與客戶預先作出協定。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定期存款待到期始可提款，只有本銀行有權體察特殊情況而作特別處理。如提前取回未到期存款，客戶可能須照當時市場之利率補償利息予本銀行。又本銀行有權扣取本銀行不時決定之該等金額之手續費。

(f) 任何貨幣存款利息按每年三百六十天基準計算，但港幣及英鎊存款則除外，按每年三百六十五天基準計算。

## 8. 外幣帳戶

8.1 下列規定適用於所有種類之銀行帳戶及外幣存款：-

(a) “外幣”指本港法定貨幣之外的所有貨幣，包括在國際上接受等同於貨幣的記帳單位。

(b) 外幣帳戶可分為外幣電匯帳戶（簡稱“電匯戶”）及外幣現鈔帳戶（簡稱“現鈔戶”）。除非特別指明為現鈔戶，所有外幣銀行帳戶均指電匯戶。本銀行有權不接受電匯戶存入及支取現鈔。若予接受，客戶須支付匯率差價及 / 或其他費用，而該匯率差價及 / 或其他費用則按照本銀行不時公佈之費率表（可應客戶要求提供）或可在本銀行網頁查閱。該等費用或計算基準如有變更，本銀行會通過在各分行的營業大堂內展示，或採取本銀行認為合適之方式提前三十天通知客戶。本銀行所徵收之任何費用、手續費及 / 或佣金，客戶應按要求及時予以支付。為避免疑問起見，上述「提前三十天通知」並不適用於超出本銀行控制下之費用調整。

(c) 以外幣從銀行帳戶提款，本銀行有權按照本銀行決定的下述方法的一種，或兩種或兩種以上方法的組合支付客戶：-

(i) 電匯戶須支付本銀行不時公佈的費率，將有關外幣的支款額電匯至本銀行認可由客戶指定的金融機構的帳戶，或簽發支票或匯票到本銀行全權決定的地點提取指定外幣的支款額；及 / 或

(ii) 在本銀行有足夠外幣現鈔情況下，從現鈔戶提取的有關貨幣金額，以該貨幣現鈔支付；及 / 或

(iii) 本銀行根據當時電匯戶的電匯買入價及現鈔戶的現鈔匯率（視所屬情況而定）將有關外幣折算為港幣來支付提款額。

以上 (i) 方式，本銀行須受在有關貨幣地區政府有關本銀行在該地區資產或發給客戶的特定支票之法律、措施及限制約束，故客戶亦須擔承該等法律、措施及限制所引致之一切風險。付款之銀行得由本銀行選定。有關本銀行及付款銀行需收取之一切費用，概由客戶負責，本銀行並得由客戶帳內支取。

## 9. 結單

9.1 客戶保證並有義務查核本銀行發給客戶的每張結單的正確性，並在發現任何錯誤、不正規及 / 或有人未經授權行事的情況下，立即以書面通知本銀行。除非本銀行在發出有關結單後九十天內收到上述通知，客戶應被視為已最終確認並接受該結單中的所有帳項，若非涉及一般章則及條款第 3.2 條中載明的交易項目，不得就該等帳項提出任何申索或爭議。

9.2 對於支票帳戶、結單儲蓄帳戶及任何其他會獲本銀行發給月結單的帳戶，如本銀行就已進行有關銀行帳戶交易的任何一個月期間（即印發有關銀行帳戶的月結單之一般每一個月期間），則客戶在上述任何一個月期間後的十五天內未能收到該結單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銀行。除非本銀行實際收到該等通知，客戶將被視為已收到有關期間的結單而不得聲稱未收妥。此外，在本銀行發出結單九十天過後，若非涉及一般章則及條款第 3.2 條中載明的交易項目，客戶不得就結單中的任何帳項提出申索或爭議。

9.3 在本銀行每月定期印發結單的支票帳戶、結單儲蓄帳戶及任何其他會獲本銀行發給月結單的帳戶的情況下，如有關銀行帳戶在任何一個月期間內未發生交易，本銀行有權不向客戶印發該期間相關銀行帳戶的結單。

9.4 在本銀行每月定期印發結單的支票帳戶、結單儲蓄帳戶及任何其他會獲本銀行發給月結單的帳戶的情況下，如客戶特別指示將結單予以保留以待其收取，則應同樣被視為客戶已在該等結單印發三天後收妥。

## 10. 本銀行更正錯誤帳戶及記錄的權力

10.1 縱使有任何明示或暗示之相反規定，本銀行保留權力並且客戶授權本銀行於發現：(a) 任何錯誤帳項；及 / 或 (b) 任何帳項遺漏及 / 或 (c) 任何銀行帳戶及 / 或有關交易存在計算錯誤時，隨時（不論於印發結單及 / 或在存摺中登記有關銀行帳戶帳項之前或之後）更正其帳簿及記錄，並在有關銀行帳戶的結單及 / 或存摺中更正記錄（無論借項或貸項）。

## 11. 結銷及 / 或停止銀行帳戶

11.1 本銀行有權在提前三十天書面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結銷任何銀行帳戶。有關銀行帳戶隨後將被視為已結銷，本銀行有權將任何餘額撥入一個不計利息的暫記帳，直到客戶支用為止。

11.2 除此之外，作為本銀行的權力但非義務，本銀行有權全權決定在下列情況下暫停任何銀行帳戶的操作（包括但不限於停止支付或提款）至本銀行認為合適的時期，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或徵得客戶同意：(i) 本銀行認為有關銀行帳戶的操作存在不正規的情況；及 / 或 (ii) 本銀行收到有關帳戶的互相抵觸之指示；及 / 或 (iii) 本銀行不接受針對有關銀行帳戶當時之協定簽名安排所作的任何更改提議；及 / 或 (iv) 本銀行收到第三方就資金或有關銀行帳戶的任何部份的申索。

## 12. 費用、利息及其他

12.1 本銀行特此保留權力按照香港銀行公會利率及存款手續費規則(倘適用)，對客戶之港幣存款餘額徵收存款手續費。

12.2 本銀行有權對餘額低於本銀行不時決定之最低存款額之銀行帳戶收取手續費。

12.3 本銀行有權向連續一年內無進出之銀行帳戶收取服務費，該費用得每半年支取一次。

12.4 本銀行有權支付客戶之支票、支款單、票據、期票、匯票及將其他提款及客戶應付的任何其他費用支出扣付客戶帳戶，無論該等帳戶當時存有款項或已透支、或會因該等支付而可能導致或增加透支。客戶須在本銀行通知時，立即償還該欠款或透支款項連同利息及其他成本及費用。縱使如此，本銀行有權在帳戶未有足夠款項時，拒絕兌現或支付上述票據。並且，如客戶在未經事先議定情況下透支用款或其透支款項超逾與本銀行議定之借款限額時，本銀行有權按其透支款項徵收透支利息或本銀行釐定的其他利息)(以兩者較高者徵收)，任何貨幣透支利息按每年三百六十天基準計算，但港幣及英鎊透支利息則除外，按每年三百六十五天基準計算。

12.5 客戶必須將支款單、存摺、印章及印鑑經常穩妥鎖存。如用以操作帳戶之支款單、存摺、印章及印鑑遺失，客戶須立即以書面報告本銀行。但本銀行在接獲掛失通知前，本銀行對已付出之任何款項概不負責。

12.6 客戶若以圖章作印鑑者則只可在開戶行及 / 或留有印鑑之分行辦理提款事宜。

12.7 本銀行支付存款時可能要求客戶或提款人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3. 章則及條例

13.1 本銀行適用於同類型有關銀行帳戶的現行章則及條例（“該等章則及條例”）應對客戶具有完全的合約式約束力，惟：

(a) 本銀行有權按照一般章則及條款第 16 條隨時增加、刪除及 / 或修訂該等章則及條例；及

(b) 如該等章則及條例（包括當時有效的增加、刪除及 / 或修訂）與本章則及條款有所抵觸時，應以後者為準。

## 14. 文件正本 / 副本的處理

14.1 本銀行在用微縮菲林或其他記錄裝置處理任何或所有支票、票據、期票、匯票、支款單及 / 或其他與銀行帳戶有關的文件後，可酌情將其正本及 / 或副本銷毀。

## 15. 香港銀行公會規則

15.1 所有銀行帳戶在一切重要時候應受規範本銀行的香港銀行公會規則的管制。為遵守該等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及存款手續費規則），本銀行各銀行帳戶的章則及條款應視為可自動變更及有效修訂，客戶一經接獲此修訂通知，則該等香港銀行公會規則即對客戶產生最終及有效的約束力。

## 16. 外匯交易慣例及披露

### 16.1 披露

- (a) 本披露載有本銀行有關外匯訂單及交易的定價方法、執行特定外匯訂單及交易的方法以及客戶資料使用方法的若干重要範疇。
- (b) 本披露是就有關本銀行外匯交易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披露之補充。客戶如繼續與本銀行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將按下列資料所述的基準進行。本通知不會影響或減少本銀行對其客戶的法律或監管責任。

### 16.2 以當事人身份交易

- (a) 本銀行在外匯市場進行買賣及做市活動。因此，本銀行從事報價、訂單接收、交易執行及其他有關活動。除非事先明確協定，否則本銀行會作為當事人以客戶的交易對手方的身份代表其本身參與此等交易，而不會以代理或受托人或類似身份代表客戶進行交易。於執行任何外匯交易前，每個客戶均應根據其事實及情況自行進行獨立評估。

### 16.3 潛在利益衝突

- (a) 本銀行會不時為多個客戶管理持倉組合中相互衝突的利益以及管理本銀行自身的利益，彼等各自的利益或會與其他客戶的利益有分歧。外匯市場的性質及本銀行於有關市場作為其他銀行的角色會導致潛在利益衝突，而該衝突無法被完全消除。
- (b) 作為本銀行管理客戶活動的一部分，本銀行的交易職員會盡量預測短期的客戶需求以管理客戶活動，並就其風險管理活動建立倉位，目的是提供充足倉存以服務客戶。
- (c) 在若干情況下，本銀行或會以與個別客戶目標不一致的方式進行持倉或交易。例如，本銀行或會(i) 影響外匯交易執行，如設置壁壘、發出止損指令或其他限制指令，或透過其交易活動影響外匯基準水平；及/或(ii)根據其預期及/或實際交易委托賬簿的要求，並計及當時市場狀況及訂單規模後訂立交易，以有效支持其客戶的擬訂及/或實際活動。
- (d) 若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本銀行會透過其既定的有關政策、程序及其他管控措施管理其活動，以減少該等衝突。在若干情況下，本銀行或須就某一訂單終止代表某一客戶行事。

### 16.4 客戶資料

- (a) 保護客戶資料的機密性及安全性是本銀行從事業務的重要部分。本銀行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保護客戶的機密資料。然而，客戶應知悉，本銀行會以當事人身份使用其獲得提供的資料以執行交易及管理交易風險，包括向代理及市場中介機構(如經紀或交易平台，無論其為內部機構或第三方)或其他人士作出必需的披露，以執行、處理、更替或結算交易。
- (b) 具體而言，本銀行可使用交易的經濟條款以獲得流動資金及/或執行降低風險的交易。此外，以履行其作為受規管機構的責任的一部分，本銀行或會向監管機構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提供客戶活動的資料。
- (c) 就已執行的交易而言，本銀行會就多種目的對有關資料作獨立及綜合分析，有關目的包括客戶風險管理、銷售覆蓋及客戶關係管理。

### 16.5 定價基準

- (a) 除非另有明確協定，否則本銀行向客戶所報的任何最終或指示價格均為「全包 (all-in)」價格，包括任何高於本銀行已經或能夠與其他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的價格之溢價(如銷售利潤、買賣差價及執行費用)。本銀行會根據廣泛的標準商業因素為各客戶定制全包價格，有關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本銀行的成本及交易、交易的規模及/或複雜性、交易相關的信貸、結算及營運風險、本銀行與客戶的關係(包括過往或預期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及程度)以及任何相關營運成本。由於該等因素可變，本銀行就同類或相似交易提供予不同客戶的價格或會不同。此外，本銀行或會根據交易平台、交易場所或通訊方法提供不同報價，並可能隨時更改其任何定價策略而不作另行通知。本銀行無須披露其預期將從交易賺取的收入金額，亦無須披露其任何特定交易的全包價格的組成部分。在執行交易前，客戶有責任確保其滿意與本銀行之間任何交易的指示或最終價格及/或其他條款。
- (b) 若干交易或會包括溢價，從而影響最終全包價格。若溢價應用在與某一特定價格水平掛鉤或將於某一特定價格水平被觸發的訂單，或會影響有關訂單的定價及/或執行，可能會導致上述訂單未能於該特定水平履行。

- (c) 本銀行與客戶之間的實際執行價格並不表示本銀行持有、已購入或將購入倉存以按訂單價格水平執行交易。作為當事人，本銀行會一直在可行情況下盡量以能夠從交易中獲取適當回報的價格執行訂單，並會酌情考慮本銀行的情況，包括其存貨策略及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其成本、風險及其他業務因素及目標。

#### 16.6 執行客戶的訂單

- (a) 客戶可透過各種途徑向本銀行發出訂單，包括本銀行與客戶協定的語音或電子方式。訂單經本銀行確認後方會視作已收妥。
- (b) 除非另有明確協定，否則本銀行將根據其內部政策及程序決定是否接納及執行訂單、何時接納及執行訂單以及如何執行訂單，包括是否執行全部或部分訂單。訂單的執行視乎當時的資金流通性及市場狀況、本銀行的整體交易委托賬簿及風險管理需求，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 (c) 透過電子界面、平台或連接向本銀行提交的訂單會在提交訂單時及訂單獲接納時加蓋時間戳。透過人工方式或電話向本銀行提交的訂單會在收到及接納訂單後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加蓋時間戳。在執行任何訂單時，本銀行會盡力確保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加蓋時間戳。
- (d) 本銀行將就是否及如何履行訂單作出決定，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決定與客戶溝通。有關溝通或會於執行訂單後進行。本銀行有權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客戶的訂單、是否執行全部或部分訂單，以及是否及如何在市場上進行交易以對沖預先對沖、促使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銀行能夠執行或履行訂單，包括有關交易的定價、規模及時間。若本銀行的交易利益來自多個來源（包括來自本銀行內部），本銀行保留其決定如何處理有關相互衝突的利益的酌情權，包括如何執行訂單、履行訂單的數量、是否合併執行、優先順序、時間及定價。若本銀行行使酌情權為進行風險管理的目的將某一客戶的訂單與其他交易對手方的訂單或本銀行訂立的訂單合併執行或優先執行，本銀行將按其認為適當的基準執行訂單，以符合該等相互衝突的利益的需求。與按順序或按個別基準執行客戶訂單相比，此舉或會導致更差的結果。
- (e) 一旦本銀行釐定客戶訂單已獲執行（無論全部或部分），客戶與本銀行之間將按照與已收到訂單一致的條款訂立合約。市場風險於本銀行履行有關訂單時被視為轉移予客戶，有關風險轉移或會在客戶收到任何與相關交易有關的通訊前發生。

#### 16.7 披露的修訂

本披露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監管、行業及其他發展不時更新。如客戶閱讀本披露後或對本銀行的交易往來有任何疑問，請與本銀行聯絡。

## 附錄 III i-Banking 服務章則及條款

### 1. 結合 A 部份的“一般章則及條款”使用

- 1.1 本附錄應將“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的 A 部份中詳載的一般章則及條款(“一般章則及條款”)作為一個不可分割的部份加入，猶如一般章則及條款已在本附錄中完整列明一樣。倘若一般章則及條款與本章則及條款有所抵觸，應以後者為準。
- 1.2 如本附錄中使用了“本章則及條款”一詞，應指本附錄 III 中明文規定的章則及條款連同上述加入的一般章則及條款。
- 1.3 除非就任何特定 i-Banking 服務作出規範的其他章則及條款或協議，與本章則及條款互相抵觸，否則本章則及條款，應適用於本銀行向客戶提供的 i-Banking 服務並作出規範。如對於任何特定 i-Banking 服務，本章則及條款與其他章則及條款或協議互相抵觸，應以後者為準。

### 2. 定義及釋義

在本章則及條款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接達密碼”指用戶ID及進入系統密碼(或其中任何一種)；

“帳戶”指客戶在本銀行維持及登記透過 i-Banking 服務使用的任何支票帳戶、儲蓄帳戶、證券交易帳戶、信用卡帳戶、定期存款帳戶、貸款帳戶及／或其他性質帳戶；

“行政管理者”指客戶所指定及委任的人士，同時已按本銀行所規定方式通知本銀行，該名人士負責就客戶使用SME Internet Banking服務作出管理和控制，以及就SME Internet Banking服務交易作出批核及授權；

“核准核證機關”指本銀行核准的核證機關，包括但不只限於 Hongkong Post 和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及本銀行不時批准的其他核證機關；

“授權批核者”指客戶所指定及委任的人士，同時已按本銀行所規定方式通知本銀行，該名人士負責就SME Internet Banking服務交易作出批核及授權。授權批核者就 SME Internet Banking 服務的權限及職能，是由行政管理者按本銀行不時規定的方式指定及界定；

“證書”指具有以下特點的記錄：(a) 由核證機關發出，就數碼簽署提供證明，以確認持有特定配對密碼匙的人士的身份或其他重要特徵；(b) 能識別發出該記錄的核證機關；(c) 指出或識別該記錄的發送對象；

(d) 載有發送對象的公開密碼匙；以及(e) 由發出記錄的核證機關的主管人員簽署；“核證機關”指簽發證書的人士；

“SME Internet Banking”指本銀行所提供的 i-Banking 服務的其中一種電子系統，特別為企業客戶、商號或公司客戶而設，具有全套服務，包括但不只限於理財服務、調撥強積金及薪金檔案作實時更新、處理貿易融資申請及為客戶轉帳；

“客戶系統”指客戶接達i-Banking 服務所用的一切硬件及軟件系統(包括但不只限於任何電腦、數據機、流動電話及當中所安裝的任何程式)；

“數碼證書”指核准核證機關所發出的任何或一切數碼證書；

“數碼簽署”就電子記錄而言，指利用非對稱加密系統及雜湊函數，把電子記錄變換，生成簽署人的電子簽署，從而令具有初始未轉變電子記錄及簽署人公開密碼匙的人士，可確定：(a) 有關變換是否用與簽署人公開密碼匙相符的私人密碼匙生成；以及(b) 自變換生成以來，初始電子記錄有否變更；

“電子通知書”指本銀行向客戶以電子形式或電訊媒介發出或提供之通知書或提示；

“電子結單”指本銀行就任何帳戶以電子形式發出或提供之任何結單、通知、確認、收據、通告、訊息、報告或通訊；

“電子結單服務”指本銀行透過 i-Banking 服務或其他電子或電訊媒介供客戶閱讀電子結單之服務，及包括其他有關的附帶服務(如有)；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Banking 服務”指本銀行不時提供或將提供給客戶的銀行服務或設施，令客戶得以通過電子或電訊媒介

包括通過使用互動電視、電腦、機器、終端機或任何其他電子或電訊器材，包括但不只限於互聯網、流動電話、電話或聯機網站，發指示給本銀行及與本銀行聯絡，以執行銀行、金融、證券、投資或其他交易或服務，及(視所屬情況而定)包括電子結單服務；

“資訊”指由任何資訊供應商提供並由本銀行透過網站發佈的金融、市場或其他資訊及數據；“資訊供應商”指提供資訊的人士；

“指示”指客戶根據本文件發給本銀行的指示，以操作任何帳戶或透過i-Banking服務進行任何交易；

“進入系統密碼”指客戶用戶ID與聯用的個人密碼，以接達 i-Banking 服務以及／或本銀行提供的其他服務；

“日常使用者”指授權批核者或一般操作者；

“一般操作者”指客戶所指定及委任而無需通知本銀行的人士，負責就SME Internet Banking交易，作出查詢及執行建立、修改及刪除職能；

“專有資訊”指 i-Banking 服務、資訊、報告及其方式、格式、模式或編譯方法、選擇、配置、表述及表達；

“報告”指以任何方式、媒介或方法編譯的報告；

“保安編碼”指一個由保安裝置產生的一次性密碼，用以使用本銀行不時指定的 i-Banking 服務若干功能或特徵；

“保安編碼器”指本銀行不時發出以供產生保安編碼的任何智能卡、編碼器、電子裝置、硬件或任何其他設備；

“交易”指就任何帳戶進行的任何交易，是為該帳戶及／或代客戶作出；

“用戶ID”指客戶的個人識別碼，與進入系統密碼聯用，以接達 i-Banking 服務及／或本銀行提供的其他服務；

“核實數碼簽署”就已發給的數碼簽署、電子記錄及公開密碼匙而言，指確定：(a) 數碼簽署是用與證書上所列的公開密碼匙相符的私人密碼匙生成；以及 (b) 自數碼簽署生成以來，電子記錄未有變更；所提述的任何可核實數碼簽署，應據此解釋；

“網站”指本銀行所操作的任何及一切網站。

標題只為方便參考之用，在解釋本章則及條款時可不予理會。

### 3. i-Banking 服務

3.1 當客戶於中小企業網上開戶及貸款申請平台的開立公司戶口中申請獲得批核，以及獲取用戶ID和使用在網上開戶電子身份驗證時設立的密碼，客戶即成為 i-Banking 服務客戶。本銀行接受客戶為 i-Banking 服務客戶，是以客戶符合本銀行所訂資格及手續規定為條件。

3.2 i-Banking 服務是由本銀行酌情提供，本銀行可隨時撤銷、暫停或更改之。在合理可行下，本銀行在作出有關撤銷、暫停或更改前，將給予客戶通知。如本銀行未有給予客戶通知，本銀行將後補通知。本銀行並非在所有國家提供全套 i-Banking 服務。

3.3 要接達 i-Banking 服務，特別是本銀行提供的 SME Internet Banking 服務，客戶必須指定及委任：

(i) 行政管理者(等)並授之以下列權力及權限：-

(a) 就客戶接達及使用 SME Internet Banking 作出管理及控制；

(b) 代客戶發出指示，該等指示對客戶具有全面約束力；

(c) 按本銀行規定的方式，指定及任命任何人士為用戶以接達 SME Internet Banking 及代客戶發出指示或罷免之，該等指示對客戶具有全面約束力；

(d) 收取本銀行特別編配給行政管理者的進入系統密碼、通知單及用戶ID；

(e) 編配任何用戶ID及進入系統密碼給日常使用者；以及

(f) 按本銀行接受的方式，把在本銀行的任何帳戶豁除作任何 SME Internet Banking 用途；

(g) 代客戶批核及授權任何交易。

(ii) 授權批核者有權代客戶批核及授權任何交易；

(iii) 一般操作者有權代客戶查詢、建立、修改及刪除交易。

3.4 若干 i-Banking 服務可能需收取費用、佣金或其他手續費，客戶同意按本銀行不時公佈的費率表支付之。本銀行有權自任何該(等)帳戶扣取任何費用。費用將不予退還，除非：-

(i) 客戶拒絕接受本附錄章則及條款所作的修訂，同時選擇在有關通知的發出日期起計 30 天內取消該 i-Banking 服務。本銀行將在接獲客戶的通知時，按比例向客戶付還先前收取的年費／按期收取的費用(如涉及的金額很少則除外)；或

(ii) 如客戶不同意自動為該 i-Banking 服務續期，可在續期日期起計 30 天內取消該 i-Banking 服務，無須支付任何續期費用。

3.5 透過 i-Banking 服務提供的各種帳戶或設施，須受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的各別適用的合約章則及條款、帳戶委託書及客戶指引與手冊(“服務條件”)規限。客戶確認本章則及條款的內容，不得限制服務條件中列明的任何特定條款。

3.6 本網站的及／或透過本銀行電話理財服務提供的資訊及材料，不得視為要約或游說買賣投資項目。

3.7 本銀行可能使用多個電子支付系統提供者(“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客戶可要求本銀行付款給若干機構，或轉帳到其他銀行帳戶(“收款人”)，只要本銀行及收款人是使用任何該等服務機構的電子支付系統(“電子付款”)。客戶可根據本文件所載章則，透過 i-Banking 服務用電子支付方式付款給收款人。本銀行將合理盡力執行該等付款，但如本銀行未能執行或延遲執行付款，不論原因是出於本銀行或第三者，本銀行應無須承擔責任。

### 4. 電子結單服務

4.1 i-Banking 服務之客戶可登記電子結單服務，惟客戶須擁有一個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可接收及閱讀電子結單的合適電訊設備及電腦軟件，及／或由本銀行不時決定之其他客戶系統之設備或軟件。

4.2 當客戶登記電子結單服務後，本銀行將發電子通知書至客戶於本銀行最後登記的電郵地址(或由本銀行不時決定之其他電子或電訊媒介)，通知客戶新電子結單可透過 i-Banking 服務或其他電子或電訊媒介查核及下載。客戶須承諾向本銀行提供於任何時間有足夠容量接收電子通知書的有效及最新電郵地址(或由本銀行不時決定之其他電子或電訊媒介)。

4.3 所有就電子結單服務發出之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根據本銀行記錄一經本銀行成功發出或供客戶使用，即視作客戶已收妥，不論客戶有否開啟、審閱及／或儲存有關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

4.4 所有電子結單將於本銀行不時決定之時間登載於帳戶內。客戶有責任在本銀行刪除有關電子結單前審查、下載、儲存及／或列印有關電子結單(如客戶認為有需要)。

- 4.5 當客戶登記電子結單服務後，本銀行將不會發送有關之紙張結單至客戶之郵寄地址。如本銀行的網站運作中斷或受到其他破壞阻止客戶經網站進入電子結單服務，本銀行或會發送紙張結單予客戶。已登記電子結單之客戶如欲收取紙張結單，本銀行將按客戶之要求收取本銀行不時決定之服務費用。
- 4.6 客戶同意審閱及審查有關電子結單，並儘速以書面通知本銀行任何錯漏、不當、不準確及／或未經授權的交易或入帳。除非本銀行在客戶透過 i-Banking 服務或其他電子方式或電訊媒介取覽或使用有關電子結單後之90 天內收到客戶之有關通知，有關電子結單上所顯示之資料為確切及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客戶將不可就任何交易及／或入帳作出爭議。
- 4.7 客戶須承擔任何電訊公司(不論是否由本銀行指定)就提供或維修與電子結單服務或電子通知書有關的電訊設備而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開支。
- 4.8 在不損害任何其他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客戶明白、確認及接受所有使用電子結單服務可能涉及的一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結單及／或電子通知書被攔截、監視、修改、竄改或未經客戶授權而向他人發送或披露。客戶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他人未經授權或欺詐意圖取覽電子結單及電子通知書。除非因本銀行疏忽或故意失責，本銀行將不會因客戶使用電子結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因客戶系統、或未能使用或延遲傳達電子結單及／或電子通知書予客戶、或電子結單及／或電子通知書中任何錯誤或不正確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負責。
- 5. 授權與修訂**
- 5.1 客戶茲授權本銀行執行客戶接達密碼、保安編碼及／或數碼證書(視所屬情況而定)適當作出的任何書面、口頭、電話、卡或電腦生成的 i-Banking 服務指示。本銀行並無責任查核該等看來(或本銀行相信)是由客戶發出的指示是否準確或真實。
- 5.2 客戶接達密碼、保安編碼及／或數碼證書(視所屬情況而定)提供的指示，應是有效的和不可推翻的，對客戶具有約束力，縱使客戶的 i-Banking 服務委託書規定要有特定簽名，或就不同帳戶指明不同的簽名。如委託書規定該帳戶要有聯名簽署，則在本網站及／或透過本銀行電話理財服務使用接達密碼、保安編碼及／或數碼證書(視所屬情況而定)，便已符合規定。客戶用電子方式或電話提供的指示，應視為與書面作出無異並已由客戶簽署。聯名帳戶持有人透過本網站及／或電子銀行服務為該戶口發出任何指示，如已使用該帳戶的正確接達密碼，須承擔共同及分別的責任。客戶同意本銀行的唯一職責，是核對接達密碼、保安編碼及／或數碼證書(視所屬情況而定)，客戶又同意本銀行並無責任查核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及權限或指示的真實性。
- 5.3 指示一經發出，未得本銀行同意，不可將之撤銷或撤回。客戶應繼續對所發出的任何指示負上全責，除非及直至本銀行已確認撤銷或撤回指示的請求。
- 5.4 本銀行的電腦數據記錄、交易編號及／或錄音帶，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應為有關內容的確證，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至適用法律允許的限度內，客戶同意電腦數據記錄、交易編號及／或錄音帶，應獲接納為呈堂證據，證明存在該等交易及通訊及其中所載的事實。
- 5.5 本銀行可更改或修訂本章則及條款及／或任何服務條件。該等改變在本網站發佈及／或在本銀行任何分行張貼三十(30)天後，應視為已有效通知客戶。本章則及條款當前及現行的版本，可在本網站或任何分行查閱。
- 6. 客戶的責任**
- 6.1 客戶同意：-**
- (i) 操作 i-Banking 服務所需的一切設備及軟件，由客戶負責提供及操作；客戶須確保該等設備及軟件，與本銀行的系統相容及適當連接，有關成本或費用由客戶承擔；
- (ii) 客戶須遵從本銀行不時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操作指示、客戶指引、用戶手冊或用戶指引；
- (iii) 客戶須對接達密碼、保安編碼器、保安編碼及／或數碼證書嚴加保密及妥善保存，特別是：
- (a) 不得向他人披露接達密碼、保安編碼及／或數碼證書，或允許他人使用i-Banking 服務；
- (b) 不得透過電郵發送接達密碼、保安編碼及／或數碼證書；
- (c)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向聲稱代表本銀行或顯示自己為本銀行僱員或授權人士的任何人士披露進入系統密碼(本銀行僱員無需知道進入系統密碼)；
- (d) 毀掉進入系統密碼的印刷原件；
- (e) 當客戶首次使用 i-Banking 服務時更改初始進入系統密碼，同時定期更改進入系統密碼；以及
- (f) 當使用i-Banking 服務時，不可在無人看管下離開電子設施 (包括但不只限於電腦及手提電話)及／或保安編碼器；
- (iv) 客戶地址及／或電郵地址如有更改，應盡快通知本銀行；
- (v) 如遺失或遭人擅自披露接達密碼、保安編碼器、保安編碼及／或數碼證書，客戶必須立即用電話向本銀行報告，同時在隨 24 小時內或本銀行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內，用書面確認之；
- (vi) 客戶同意及明白，如不慎或遭人擅自向他人披露接達密碼、保安編碼及／或數碼證書，客戶須負上全責；
- (vii) 客戶禁止同時不得試圖竄改、修改、解譯、分析、進行逆向工程、損壞、更改或擅自使用任何部份i-Banking 服務或本網站或其中的組成軟件或保安編碼器；
- (viii) 在本銀行收到客戶的遺失書面通知前，如有人使用客戶接達密碼、保安編碼及／或數碼證書(視所屬情況而定)，接達及使用i-Banking 服務，客戶須承擔責任；
- (ix) 客戶禁止同時不得試圖接達、使用、侵入本銀行任何部份的電訊或電腦系統、網站、伺服器、數據區、軟件、保安編碼器及／或資訊或材料；
- (x) 如客戶收到交易確認書(不論是硬拷貝或通過電子或口頭方式者)，但客戶未有發出指示，或與指示不符，客戶有責任通知

本銀行；

- (xi) 客戶須遵守不時補充、修訂或替代的一切有關法律、本章則及條款及任何有關服務條件；
- (xii) 客戶同意支付本銀行就提供或使用i-Banking 服務所訂的一切合理費用及收費，本銀行有權隨時在不先通知或徵求客戶同意下，用客戶任何帳戶中的貸項結餘，以抵銷或轉帳以償還客戶因使用i-Banking 服務所引致的任何債項或債務；
- (xiii) 客戶茲同意本銀行可透過i-Banking 服務向客戶發出電子結單，如客戶有所要求，亦可向客戶發出帳戶之紙張結單。

## 7. 免責聲明及限定責任

- 7.1 本銀行並未就 i-Banking 服務、本網站、本網站所載或提述的資訊或材料或透過 i-Banking 服務提供的資訊或材料，作出任何種類的明示、暗示或法定陳述或保證。至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本銀行茲明示豁除及卸棄任何與 i-Banking 服務及／或該等資訊及材料有關的章則、陳述、保證或責任，不論是明示、暗示、法定等，包括但不只限於與 i-Banking 服務及／或該等資訊及材料的所有權、適合作特定用途、可商售性或品質標準有關的章則、陳述、保證或責任，包括其為準確或沒有錯誤或遺漏者；包括其沒有侵犯第三者權利者；包括其將在任何特定時間提供及不會中斷，沒有電腦病毒、符合任何特定性能標準；包括發給本網站或自網站要求的資訊及／或透過本銀行 i-Banking 服務發送的指示，會隨時或完全獲得執行、交給客戶或被客戶收到。
- 7.2 本網站所包含或透過本銀行 i-Banking 服務提供的資訊及材料，只供參考之用，不應作為商業決定依據。未經諮詢第一手資訊及聽取專業意見，不可依賴透過本網站或本銀行 i-Banking 服務提供的任何意見或資訊。對因依賴本網站所包含或透過本銀行 i-Banking 服務提供的資訊或材料而採取或不採取行動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損失或損害，除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外，本銀行概不負責。特別是，本銀行不保證經濟匯報資訊、材料或數據是準確、可靠或最新者。
- 7.3 除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外，客戶因使用本網站及 i-Banking 服務所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特殊的、附帶或從屬的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只限於因本網站、其內容或本銀行 i-Banking 服務的任何缺陷、錯誤、故障或失誤，或未能提供本網站或其任何部份或內容或本銀行 i-Banking 服務所引致的損失、損害或費用，本銀行概不負責。
- 7.4 客戶從本網站下載任何軟件，風險由客戶自負。如客戶因使用及／或從本網站下載軟件，以致遭電腦病毒侵襲或受到相類破壞而蒙受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除因本銀行、本銀行的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外，本銀行概不負責。
- 7.5 超文本連結政策：
- (i) 從本網站超文本連結至本銀行以外的網站：  
本銀行提供本網站與互聯網上其他網站的超文本連結，只為方便參考。該等超文本連結至第三者網站並非與本銀行有任何聯繫。本銀行並無責任對該等第三者網站的內容作出疑問、調查及／或查核及本銀行並不保證客戶可能透過第三者網站去傳送或應要求提供任何資料給任何第三者的安全。除非本銀行明確聲明，提供超文本連結至第三者網站並不表示本銀行推薦、認許、批准、保證或介紹任何第三者或其產品或服務，亦不可視為本銀行與該等第三者有任何形式的合作。此外，除非本銀行明確表明或同意，本銀行不是客戶與第三者網站的供應者或任何第三者所訂立的合約安排中的其中一方。本網站可能會提供超文本連結至含有可供下載軟件的第三者網站，只為方便使用。對於客戶在下載或安裝該等軟件時所遇到的一切困難或因客戶下載或安裝該等軟件所產生或引致的一切後果，本銀行一概不負責任。請緊記，從互聯網下載的軟件之使用可能受該軟件的許可証協議限制。如客戶侵犯有關軟件提供者的知識產權，本銀行不會承擔任何責任。雖然本銀行並無責任，但本銀行仍提醒客戶遵守該軟件的許可證協議條款。請緊記，當客戶離開本網站前往另一網站，他將受另一網站的使用條款和私隱政策監管。如因第三者網站所載的資訊或材料的準確性或其他問題，直接或間接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相應而生之損失)，或因該等網站有缺陷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損失，本銀行一概不負責任。
  - (ii) 從本網站超文本連結至本銀行附屬公司的其他網站：  
本銀行可能會提供本網站與其附屬公司的其他網站的超文本連結。該等網站可能在不同司法管轄地區建立及受制於不同的法律。該等網站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可能只提供給身處於所屬司法管轄的人士。此外，該等網站所訂下的使用條款可能互有差異，在使用該等網站前，必須特別留意相關的條款。
  - (iii) 從本銀行以外的網站超文本連結至本網站：  
如任何第三者想與本網站建立超文本連結，它必須事先徵得本銀行書面批准。本銀行有絕對酌情權准許或拒絕建立超文本連結，而無須給予理由。本銀行只會准許建立以本銀行名稱或網址顯示的超文本連結。除非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本銀行不會准許使用或顯示本銀行的徽號、商名、商標或任何可推論為本銀行的東西，而本銀行亦會就獲得本銀行准許該等使用的情況下要求該第三者付款，款額由本銀行全權決定。本銀行亦有絕對酌情權隨時撤回批准及要求清除任何引向本網站的連結，而無須給予理由。任何引向本網站的連結，必須直接連結至本網站的主頁或首頁，並不能在本網頁或內容，「附加框架」或「直接連結內頁」。對於從第三者網站引向本銀行任何網站的內容的準確性，本銀行一概不負責任。該等連結之建立並不代表本銀行認許任何第三者網站，亦不代表本銀行與任何第三者合作。對於該等連結直接或間接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相應而生之損失)，本銀行一概不負責任。
- 7.6 本銀行並不擔保與本網站的及／或透過本銀行電話理財服務進行的通訊，會送到客戶或被本銀行收到，而本銀行亦不保證該等通訊在傳送時的私隱性及／或安全性。
- 7.7 客戶明白使用 i-Banking 服務有固有的危險，但同意在權衡利弊下仍是合算，客戶放棄就下列各項向本銀行申索：-
- (i) 系統或設備失靈(不論是否由本銀行提供)，包括電訊服務及設施；

- (ii) 本銀行接受任何看來是由客戶發出的未獲授權指示；
  - (iii) 延遲執行客戶的指示；
  - (iv) 延遲或未能交付或提供任何部份的i-Banking 服務；
  - (v) 延遲或未能發送或交付任何透過 i-Banking 服務提供或要求的通知或資訊，或任何該等通知或其中所載資訊不準確、出錯或有遺漏；
  - (vi) 客戶未能根據本章則及條款使用 i-Banking 服務；
  - (vii) 客戶依賴、使用或根據 i-Banking 服務提供的任何資訊或材料行事。
- 7.8 在任何情況下，本銀行因特定事故或連串事故所須承擔的責任，不得超過有關交易、指示或指令(或連串有關交易、指示或指令)的金額，或客戶所蒙受的直接損害的金額，兩者中取較低者。
- 7.9 在客戶沒有不誠實或疏忽的前提下，客戶無須因為下列各項，就透過 i-Banking 服務執行的任何未獲授權交易承擔責任：
- (i) 在客戶書面通知本銀行該接達密碼、保安編碼器、保安編碼及／或數碼證書(視所屬情況而定)遺失或失竊後，有人使用客戶接達密碼、保安編碼器、保安編碼及／或數碼證書(視所屬情況而定)；
  - (ii) 本銀行保安系統未能防範的電腦罪行；
  - (iii) 本銀行及其職員有欺詐或疏忽情況。

俟本銀行信納該未獲授權交易是因上述三種情況之一所導致者，則客戶有權要求推翻有關帳項及付還客戶所承付的任何有關銀行費用。

## 8. 數碼證書及簽署

- 8.1 客戶應透過本銀行向核准核證機關申領一份或更多數碼證書，費用由客戶承擔；同時在繼續使用本銀行i-Banking 服務期間，應維持數碼證書有效，費用由客戶承擔。
- 8.2 客戶保證及同意，其向本銀行及／或核准核證機關提供的申領數碼證書資料，在一切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詳盡，在需要時客戶會予以更新。客戶茲同意將所提供的資料，向申領手續涉及的有關各方披露。
- 8.3 客戶只可使用數碼證書作本銀行及核准核證機關授權的用途，同時須嚴格遵守本銀行及核准核證機關規定的章則及條款與規例。
- 8.4 客戶必須充分明瞭數碼簽署、數碼證書、密碼以及一切其他與數碼證書及數碼簽署的使用有關的技術的運作。
- 8.5 客戶茲保證及同意，其任何及一切數碼簽署，如有數碼證書證明，同時是在數碼證書的效力範圍內生成，應如同客戶簽名般具有全面的效力和作用。
- 8.6 在一切情況下，客戶均不可取得數碼證書的所有權、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 8.7 客戶明白及同意，i-Banking 服務若干功能或特徵，可能會要求客戶提供有效數碼證書證明的數碼簽署，才可發出指示，如在任何時候，客戶未能持有有效的數碼證書，將不能使用該等功能或特徵。

## 9. 保安編碼器及保安編碼

- 9.1 本銀行可要求客戶使用保安編碼器，以使用本銀行 i-Banking 服務若干功能或特徵。客戶應向本銀行申請保安編碼器，本銀行有權是否接納此等申請，客戶亦須遵從本銀行規定的章則及條款。本銀行有權就保安編碼器向客戶收取本銀行不時決定之費用。
- 9.2 客戶必須確保在啟動期間內完成保安編碼器之啟動程序。客戶必須依循本銀行不時就啟動保安編碼器及使用保安編碼器以使用本銀行 i-Banking 服務若干功能或特徵，否則，客戶可能不可以使用本銀行 i-Banking服務若干功能或特徵。
- 9.3 客戶須以適當的方式使用保安編碼器，如保安編碼器遺失、損毀、失靈或未獲授權地使用，客戶須立即通知本銀行。除非因本銀行疏忽或故意失責，對於客戶就保安編碼器之使用、遺失、損毀、失靈、出現缺陷、運作失常或故障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壞及支出，本銀行概不負責。
- 9.4 若保安編碼器運作失常、電池耗盡或被遺失，客戶應要求本銀行替換保安編碼器。若保安編碼器實質上受損或被遺失，本銀行有權向客戶收取本銀行不時決定之替換費用。
- 9.5 客戶必須充分明瞭保安編碼器及保安編碼的運作。
- 9.6 任何保安編碼器是及在任何時候均屬本銀行的財產並由本銀行決定發出。在一切情況下，客戶均不可取得保安編碼器的所有權、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在本銀行要求或服務終止或更換保安編碼器時，客戶須依照本銀行的指示將保安編碼器交還給本銀行或加以處置。

## 10. 彌償

- 10.1 如因客戶使用本網站及／或 i-Banking 服務，以及因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利用客戶的接達密碼、保安編碼及／或數碼證書(視所屬情況而定)使用本網站及／或 i-Banking 服務，或客戶或任何該等人士或實體違反或不遵守本章則及條款，以致本銀行直接或間接遭受、蒙受或承付的任何行動、責任、費用、索償、損失、損害、訴訟或支出，客戶同意對本銀行作彌償(包括全數彌償法律費用、成本、支出及其他合理地承付的支出)。

## 11. 個人資料的使用及披露

- 11.1 至法律允許的限度內，客戶同意本銀行不時所收集有關客戶的任何及一切個人資料，可根據本銀行現行的私隱政策予以使用及披露。
- 11.2 本銀行可安排為i-Banking 服務的一切電話通話錄音。該等錄音帶將作訓練及質素管制之用，以及(如有需要) 作為法律訊

訟呈堂證據。

## 12. 終止及暫停服務

12.1 本銀行可隨時終止客戶接達本網站及／或客戶使用任何或一切 i-Banking 服務而無須申述理由。如局部終止服務，客戶在本章則及條款下的權利及責任，以及在任何未終止的 i-Banking 服務的服務條件下任何的權利及義務，將繼續維持。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本銀行在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前，將給予客戶通知。如本銀行在行使第 12.1 條所載的權利前，不給予客戶通知，本銀行將後補通知給客戶。

12.2 客戶經書面通知本銀行及付清所欠本銀行的任何費用或支出後，可終止本銀行提供的 i-Banking 服務。

12.3 i-Banking 服務一經全面終止，本銀行將不再讓客戶接達及使用 i-Banking 服務；根據本文件授予客戶的任何及一切許可權與其他權利及特權亦將停止；客戶將不獲退還所付予本銀行的任何費用或支出。i-Banking 服務終止，將不影響本銀行的應得權利或責任。

12.4 本銀行保留權利，隨時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下，暫停一切或部份 i-Banking 服務，以進行系統維護、升級、測試及／或修理，或如本銀行認為客戶違反本章則及條款或服務條件。

## 13. 知識產權

13.1 客戶明白及同意，有關專有資訊、本網站及其中一切組成軟件，為本銀行及各別資訊供應商的專有財產，未得本銀行書面同意，不可以任何方式複製、下載、分發或發佈。

13.2 對於客戶利用本網站及／或透過本銀行電話理財服務提交本銀行的任何資訊或材料，除適用法律限制的用途外，客戶就該等資訊或材料的版權及知識產權，授予本銀行全球性的免專利權費永久許可權。

## 14. 司法管轄權及限制

14.1 本章則及條款受香港法律管限，如有任何爭議，應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管轄。

14.2 若干國家可能禁止或限制 i-Banking 服務。客戶有責任查明該等限制及遵行之。如當地法律禁止使用 i-Banking 服務，對於駐留該國的人士或實體，本銀行不提供 i-Banking 服務。

14.3 本銀行在香港操作 i-Banking 服務，本銀行並無作出陳述，指 i-Banking 服務所包含或提供的資訊及材料，在其他國家亦適用或可提供使用。

14.4 本章則及條款中、英文本如有抵觸，以英文本為準。

## SME Internet Banking 交易後文件上傳章則及條款

### 重要聲明

下列之 SME Internet Banking 交易後文件上傳（「此服務」）章則及條款內載有有關管轄上海商業銀行（「本行」）提供或即將提供的服務的重要法律章則及條款。客戶與本行訂立任何有關銀行帳戶及 / 或服務之協議前，應細閱並清楚了解本章則及條款的內容及其後果，客戶如有需要可諮詢獨立之法律意見。當閣下使用交易後文件上傳，即表示閣下已接納下列所有條款，並同意受其約束。

1. 此服務是爲了方便客戶儲存、維護及管理交易後文件，其唯一目的是記賬和賬戶管理。
2. 客戶可以上載、檢索、刪除、儲存，整理及維護置於本行網上平台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票、收據、採購訂單，報價單及合約以供客戶記錄。
3. 客戶同意並確認僅上傳可能有助於他/她/其日常業務之相關文件，防止濫用此服務，並會對其上載之文件（「內容」）負責。
4. 嚴禁包含或可能被視爲暴力、威脅、侵犯機密或隱私、辱罵、非法、不雅、褻瀆和/或與欺詐、腐敗、參與犯罪組織有關的非法活動的任何內容。如本行懷疑平台上有任何與欺詐、洗錢、腐敗、賄賂或任何可公訴罪行有關的非法內容，銀行可以根據《有組織和嚴重犯罪條例》第 25A 條通知授權人員和/或相關法定機構。
5. 本行不會就客戶使用此服務下是否滿足或確保遵守任何法律義務或法律法規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客戶須全權負責確保此服務的使用符合相關法律。
6. 本行可能會接觸到或獲取客戶專有或機密的信息。本行同意妥善保管此類資料及數據並嚴格保密，以保護客戶的隱私，並且不洩露此類信息。除非法律或司法程序要求，或負責監管該方的任何個人或機構業務（包括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監管或會計專業監督機構）根據其內部政策要求或該方合理確定爲保護其自身合法利益所必需的。
7. 對於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服務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後果直接或間接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費用，本行概不負責。客戶承認並同意銀行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或義務：
  - (a) 因任何疏忽、行為或超出銀行合理控制的情況而導致的任何延誤、損失（包括數據損失）、中斷、攔截、暫停、不可用、殘缺或其他無法提供服務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限制、任何通信網絡故障、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作為或不作為、機械故障、電源故障、故障、故障或設備、安裝或設施不足，或任何法律、規則、法規、代碼、指示，監管指南或政府命令（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
  - (b) 因提供服務而引起的任何間接、後果性、特殊或懲罰性損失和/或損害，無論合同索賠、侵權行為（包括疏忽）、違反法定義務或其他原因；或
  - (c) 任何收入或商業機會損失、利潤損失、預期儲蓄或業務損失、商譽損失或任何設備（包括軟件）的價值損失。
8. 除非直接因本行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否則申請人須就本行因提供此服務或行使或保存本行在本條款之下賦予的權利而蒙受損失，以及可能提出或面對的一切法律行動或訴訟，可能招致的任何性質的責任、索償要求、付款要求、虧損、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全部律師費用）作出賠償。

9. 雖然本行會採取合理的保護措施，但本行不保證能不間斷地提供申請安排而並無任何錯誤、電腦病毒或其他惡意、破壞性或損壞性的代碼或糾正任何故障。本行並不保證或聲明此服務不帶有任何可能損害用戶的硬體、軟體或設備的病毒或其他問題。
10. 此服務可能會定期使用工具、實用程序、改進或一般更新進行更新，以改進服務。
11. 本行可隨時全部或部分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恕不另行通知和/或不提供理由。此類原因可能包括未經授權或欺詐性使用客戶的安全詳細信息、濫用服務，或本行懷疑客戶的文件涉及非法或非法活動，或銀行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原因。
12. 作為服務的一部分，客戶同意本行可以根據銀行的私隱政策聲明使用和維護他/她/它的資料及數據。
13. 客戶必須保留上傳到服務的所有數據之副本，不能僅依賴本行之網上平台儲存其數據。
14. 本行可以在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監管此服務之內容，並可以披露任何必要的信息以履行銀行的法律義務、保護銀行或其客戶或正常運營服務。銀行可自行決定拒絕張貼、刪除或拒絕刪除全部或部分被指控為不可接受、不受歡迎、不適當或違反本章則及條款的任何內容。
15. 上傳至平台的文件可保留 90 天。客戶同意在此期間保存文件。之後的任何文件都將被刪除。
16. 此服務及本章則及條款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此詮釋。本行及用戶各自同意受香港特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約束。
17. 本章則及條款中、英文本如有抵觸，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 VI**  
**電子支票條款及細則**

**1.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條文 – 適用性及定義**

1.1 本附錄條文適用於將本銀行有關電子支票服務。本附錄補充本銀行的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人民幣之特定章則及條款以及其他適用之條款、章則及規定（統稱為「現有條款」）並構成現有條款的一部份。現有條款中適用於實物支票或適用於本銀行一般服務的條文，凡內容相關的且不與本附錄條文不一致的，將繼續適用於電子支票及本銀行的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言，若本附錄的條文跟現有條款的條文出現不一致，均以本附錄的條文為準。

1.2 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為目的，下列詞語具下列定義：

「匯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19 章〈匯票條例〉，可被不時修訂。

「結算所」指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存入途徑」指本銀行不時提供用作出示電子支票以求存入的任何途徑。

「電子支票」的定義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指由本銀行不時向客戶為存入電子支票而提供的服務。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的定義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指由結算所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細則，以規管由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使用。

「業界規則及程序」指結算所及銀行業界就規管電子支票的處理而不時採用的規則及運作程序。

「受款人銀行」指受款人戶口所在的銀行。

「受款人戶口」就每張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出示以存入的電子支票而言，指該電子支票的受款人在本銀行持有的銀行戶口，而該戶口可以是受款人的個人名義戶口或受款人的聯名戶口。

「付款人銀行」的定義見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

「客戶」指本銀行向其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每位客戶。

**2.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2.1 本銀行可選擇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如本銀行向客戶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客戶可以存入電子支票。為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客戶須提供本銀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資料及文件，並須接受本銀行及結算所分別不時要求或指定的條款及細則。客戶亦可能需要簽署本銀行不時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2.2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讓客戶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第 3 條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使用本銀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不論向客戶及 / 或受款人戶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本銀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2.3 本銀行可為本銀行不時指定的貨幣（包括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簽發的電子支票，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2.4 本銀行有權不時設定或更改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條件。該等條件可包括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

(a)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服務時間（包括出示電子支票的截止時間）；及

(b) 客戶須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支付的任何費用。

**3.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3.1 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可容許透過使用結算所提供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本銀行的存入途徑，出示電子支票以存入本銀行（作為受款人銀行）。

### 3.2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 (a) 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由結算所提供。就客戶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客戶受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約束。客戶須自行負責履行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下的責任。
- (b) 為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要求客戶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連同一個或多個受款人戶口，以供出示電子支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容許客戶以客戶同名戶口或客戶同名戶口以外的其他戶口作為受款人戶口登記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客戶須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客戶的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出示的所有電子支票負責（包括任何向客戶同名戶口以外的受款人戶口出示的電子支票）。
- (c) 任何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事宜須按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處理。本銀行可以（但無責任）向客戶提供合理協助。本銀行沒有任何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存入的電子支票的電子紀錄或影像，如客戶要求，本銀行可以（但無責任）提供使用客戶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戶口存入的電子支票日期、電子支票金額、電子支票編號、受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本銀行同意提供有關該電子支票的資料。
- (d) 本銀行對結算所是否提供電子支票存票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質素、適時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無作出明示或隱含的表述或保證。除非電子支票存票條款另有指明，客戶須承擔有關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的責任及風險。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其有關的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銀行無須負責。

### 3.3 本銀行的存入途徑

本銀行可不時指定或更改(i)可用的存入途徑而無須通知；及(ii)任何存入途徑的條款。

## 4. 電子支票的處理、相關風險及本銀行的責任

### 4.1 電子支票的處理

客戶須明白本銀行及其他銀行須根據業界規則及程序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結算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因此，即使匯票條例未明確指定電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本銀行有權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向付款人銀行出示任何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以收取電子支票的款項。

### 4.2 本銀行責任的限制

在不減低現有條款效果的情況下：

- (a)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本銀行向客戶提供的存入途徑出示的電子支票的處理、辦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結算，或與上述事宜有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銀行無須負責，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由於本銀行或本銀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
- (b) 為求清晰，現明確如下，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或任何一項）或與其相關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銀行無須負責：
- (i)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或與電子支票存票服務條款相關的事宜，或下載有關手機應用程式以使用電子支票存票服務；
  - (ii) 客戶未遵守有關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責任；
  - (iii) 按業界規則及程序出示向客戶簽發的電子支票，而無須顧及匯票條例的條文；
  - (iv) 任何由於或歸因於付款人及/或受款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受款人姓名與本銀行資料紀錄不符、受款人戶口被凍結、受款人戶口狀況異常或任何原因）導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  
及
  - (v) 任何由於或歸因於本銀行可合理控制情況以外的原因導致未能提供或延遲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導致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的任何錯誤或中斷；及
- (c)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的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本銀行均無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4.3 客戶的確認及彌償

- (a) 客戶須接受本銀行及結算所分別就電子支票存入服務及結算所提供的服務施加的責任限制及免責條款。客戶須接受及同意，承擔存入電子支票的風險及責任。
- (b) 在不減低客戶在現有條款提供的任何彌償或於本銀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本銀行及本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關或因本銀行提供電子支票存入服務或客戶使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全面彌償引致的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銀行及本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客戶須作出彌償並使本銀行及本銀行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免受損失。
- (c) 如任何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成本、費用、開支、法律訴訟或程序經證實為直接及可合理預見直接且完全因本銀行或本銀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導致，上述彌償即不適用。
- (d) 上述彌償在電子支票存入服務終止後繼續有效。

**附錄 VII**  
**警示與轉帳交易之章則及條款**

此等條款適用於以下第1條定義的警示與轉帳交易。此等條款附加於本行現行之「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及其他適用的章則及條款包括「i-Banking 服務章則及條款」及「快速支付系統條款及細則」（統稱「章則及條款」）。若此等條款跟「章則及條款」出現不一致，則就警示與轉帳交易而言，均以此等條款為準。**客戶在此等條款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任何轉帳交易，即客戶確認客戶已接受此等條款並會受此等條款約束。**

1. 除非此等條款另有規定，應用名詞應以「章則及條款」內之定義為準。在此等條款中：
  - (a) 「警示」指對一項轉帳交易或相關的收款人或收款人戶口可能涉及欺詐或詐騙的警告訊息。
  - (b) 「防詐資料庫」包括由香港警務處或香港其他執法機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運作或管理的任何防詐騙搜尋器及／或防欺騙資料庫（包括但不限於防騙視伏器），不論其是否可供一般公眾人士或指定實體或組織使用。
  - (c)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d) 「轉帳交易」指客戶透過本行並使用任何本行不時決定的渠道或方式或貨幣進行的資金轉移（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一個或多個渠道或方式：電子銀行服務、電子錢包、流動理財服務、自動櫃員機、現金存款機，或於本行任何分行的櫃位），不論收款人戶口是否在本行開立；如文義要求或允許，包括客戶向本行發出進行轉帳交易的指示。
2. **發出警示的原因**
  - 2.1 警示旨在幫助客戶在作出轉帳交易時保持警覺提防欺詐、詐騙及欺騙。客戶不應把警示當作替代客戶保障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損害的責任。
3. **本行的角色、責任及責任限制**
  - 3.1 本行：
    - (a) 無法控制防詐資料庫的管理、運作或其他方面；
    - (b) 單靠防詐資料庫不時提供的資料來編製警示；及
    - (c) 不會就防詐資料庫並無提供資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戶口或交易編製警示。因此本行不會保證亦不能保證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的資料是否完整、真實、準確及最新，也不會保證亦不能保客戶沒有收到警示的轉帳交易不涉欺詐，或客戶收到警示的轉帳交易必屬欺詐。本行就向客戶傳送任何警示的錄以及客戶回覆是否進行或取消任何轉帳交易的紀錄，均具終局效力（明顯錯誤除外）。
  - 3.2 本行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編製及傳送警示。本行可不時考慮本行的需要以及相關人士就警示的編製及傳送不時給予的反饋、意見、指引或建議，完全酌情決定及／或更改警示的內容、傳送警示的渠道或方式，及／或轉帳交易的貨幣（等），而無須另行通知客戶。相關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執法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行業公會。本行可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向客戶傳送警示。
  - 3.3 本行無須負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防詐資料庫提供或未有提供任何資料，或因其延誤、無法使用、中斷、故障或錯誤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況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
  - 3.4 本行無須負責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或因警示（或其延誤或無法傳送），或有關或因處理、執行或取消警示（或其延誤或無法傳送）所涉的轉帳交易，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除非任何上述損失、損害或開支屬直接及可合理預見並直接且完全由於本行或本行人員、僱員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引致。
  - 3.5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收益損失或任何特別、間接、附帶、相應而生或懲罰性損失或損害賠償（不論是否可預見或可能招致），本行、本行的關聯公司或集團公司、本行的特許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員、僱員或代理均無須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3.6 此等條款的內容均無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權利或責任。
4. **客戶的責任**
  - 4.1 **客戶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障客戶自身的利益、資金及資產免受欺詐或其他非法活動的損害。客戶每次均有責任查證及確保收款人、收款人戶口、交易及交易詳情實屬真確並可靠。客戶應認真考慮是否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帳交易。客戶就進行或取消一項警示所涉的轉帳交易的決定均對客戶具約束力，且客戶應為後果負全責。**

由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